

# 法院訴訟與社會發展

陳聰富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收稿日期：2000年3月13日；接受刊登日期：2000年8月10日)

## 摘要

對於一國法律制度之考察，除法律制度結構與法規命令之理解外，就法律與社會的觀點而言，只有法律文化的探討，最能展現各國法律運作的特色。本文主旨在探討台灣人民使用法院進行訴訟與社會變遷之關聯。在研究方法上，本文觀察台灣五十年來法院訴訟的變化，與社會經濟政治變遷的互動關係，並探討此項互動關係表現出來的台灣法律文化。

人類紛爭解決模式，可分為非正式（informal）的制裁機制與正式（formal）的法律制度。二者在不同社會體制下，或在不同時間點，經常處於互相消長的關係。傳統社會解決人與人間的紛爭，主要採取非正式的制裁機制，現代社會則著重正式的法律制度。因而在傳統社會，法院訴訟較不發達；而在現代社會，人類社會關係較為疏遠，法院訴訟因而頻繁。此外，在鄉村型社會，人際關係密切，經常以非正式調解機制解決紛爭；在都市型社會則偏重訴諸法院，主張權利。

就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而言，經濟發展之後，傳統社會逐漸瓦解，現代社會於焉形成。鄉村人口流向都市，都市化社會成為主要社會型態。相應此項發展，即為人民使用法院態度的轉變。再者，人民在政府官僚制度較低的傳統文化中，比起在現代政治文化中，更為依賴私人解決紛爭的機制。

台灣社會五十年來的社會變遷，充分表現出上述各種可能影響人民使用法院訴訟解決紛爭的不同因素，但法院訴訟是否果真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有待進一步研究。本文在時序上，觀察台灣法院五十年來訴訟案件量及調解案件量的改變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在地區上，比較台北地區、屏東地區及花蓮地區等都市型社會與鄉村型社會，人民使用法院訴訟與使用調解制度的不同。此外，就台灣人民解決紛爭模式和司法制度的內在因素（法官人數、工作量、律師人數、訴訟之實效性等）進行考察，並進一步就司法制度的外部因素（法律文化），解讀傳統華人文化、商人文化及對司法的不信任態度等，對於人民使用法院訴訟的影響。本文指出，台灣法院的訴訟量因社會發展而增加，但訴訟率則未見顯著提昇。台灣經濟起飛時，法院訴訟率並未增加，反而減少。人民在經濟不景氣時，不得已才進行訴訟，因而我國的訴訟率只有在經濟蕭條時，才發生增加的趨勢。且長期觀察來看，台灣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在過去四十餘年間，未有重大變化，顯示社會發展未能真正改變台灣人民使用法院的偏好。

就鄉村與都市的區別而言，台灣人民使用法院進行訴訟並無不同。足見不願興訟的傳統社會觀念，並未因「都市化」而轉變。更值得注意者，台灣的調解制度，無論鄉鎮市調解或勞資爭議調解，人民均樂意使用，多年來的使用頻率並未因社會發展而降低；調解制度作為紛爭解決制度的功能，也未因台灣成為工業化社會，而趨於式微。

**關鍵詞：**法院訴訟；社會變遷；調解制度；司法統計分析；法律文化；儒家意識型態；台灣法律發展；法律意識；都市與鄉村

## 一、前言

法律為社會制度之一環，與其他社會規範構成人類整體行為規範。法律與其他習慣、社團規約等社會規範之不同，在於藉由國家公權力，強制人民接受國家法之意志，因而（法社會學家）認為法律係屬「政府的社會控制」（governmental social control）。<sup>(1)</sup> 法律制度包含立法與司法，各有其制度目的，政府藉由立法方式，可以積極主動介入社會可能或已經產生的紛爭，而將紛爭消弭於無形或及時予以排除。但基於司法的被動性，人民發生紛爭時，並非必然藉助司法途徑解決。誠如美國法社會學家達諾得·布雷克（Donald Black）所說：「（吾人）不可將每天有案件進入法律系統處理視為理所當然。不法案件或紛爭並非自動地進入法律機構進行處理或解決。若無人願意利用法律制度，則法律控制體系將無法對所欲規範的人類問題發生作用。」<sup>(2)</sup> 換言之，基於司法的被動性，人民願意使用法律制度，係法律制度發揮作用之前提。

然而，人類社會解決紛爭的方式，法律制度並非唯一途徑。宗教儀式、傳統習俗、土著酋長、談判、調解、仲裁、法院判決等，均屬人類紛爭解決之途徑。當事人有時候基於各種考慮，採取「放棄」的態度，亦屬人類處理紛爭方式之一。<sup>(3)</sup> 法院訴訟對於當事人具有心理上的衝擊，且因訴訟程序所需之勞力與費用增加，形式程序之要求，法院訴訟是否可以妥適解決當事人紛爭，學說上早有疑問。<sup>(4)</sup> 因而在各種紛爭解決之方式中，法院訴訟途徑係人類紛爭解決的最後手段。

雖然「法治」已成為文明國家特徵之一，但在現實上，一般民衆通常是以自行解決、忍耐、逃避、妥協、調解等法律以外的手段來解決紛爭。社會秩序，即使在工業化先進的社會，也不是靠法律制度來維繫。<sup>(5)</sup> 對於使用法院，雖非「避之唯恐不及」，但盡量避免使用法院，應屬可以想像。在現代社會，國家法已然成為社會秩序最重要的規範，<sup>(6)</sup> 透過法院判決，經由國家公權力之介入，以解決紛爭，雖非最愜意的紛爭解決方式，卻是解決紛爭的最後手段。進入法院訴訟之紛爭，雖未包括社會上所有的紛爭，但應是私人生活上最劇烈的紛爭。問

題是，在眾多解決紛爭之方式中，法院訴訟既屬最費時、傷和氣的方式，人類何以仍然願意使用法院？而華人傳統社會裡「訟則終凶」、「以和為貴」等觀念，在西方式法院的運作下，是否有所改變？台灣因教育程度提高、社會工業化、經濟發展、政治民主化之後，是否影響人民使用法院的偏好？「現代的」台灣人是否比「傳統的」台灣人更喜愛使用法院？

## 二、非正式的法律與正式的法律發展

在探討法院與我國社會變遷的關係之前，須先就法律制度的變遷加以說明。傳統社會中，大家庭制度盛行，倫常名分支配家庭成員之行為，人與人接觸頻繁，人口流動不易，因而人民具有共通價值體系，對於事物看法的共識程度較高，造成輿論力量強大，習俗與輿論足以作為社會規範之依據。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即指出，在傳統同質性高的社會，社會控制主要依賴集體的道德意識，而維繫此集體道德意識的方法，即透過傳統習慣，及宗教權威等立下的法規。<sup>(7)</sup>

在傳統社會中紛爭發生時，無須藉由「公家機關」的介入，即可在鄉里之間，經由「族長」或「公親」的斡旋、參與談判、甚至「仲裁」，而達到紛爭解決的功能。「族長」或「公親」的調解結果在當事人間未必公允，但由於其具有宗族內或當地社會賦予的「權威」，解決紛爭的有效性不亞於法院判決。<sup>(8)</sup> 由於「非正式」制裁規範的有效運作，在傳統社會裡，人民較少使用法院判決解決紛爭，甚至因而抑制「正式」法律機制之生成。

關於「非正式」制裁機制與「正式」法律制度生成之互動關係，理論上有美國法社會學家達諾得·布雷克明白指出，法律使用的多寡與其他社會控制手段，處於反比例的關係。亦即其他社會控制手段愈有效，使用法律的機會愈少。例如，傳統家族對於家人的控制較其他社會關係強，因而家庭紛爭較少使用法院。<sup>(9)</sup> 在實證研究上，最著名的例子為理查·史瓦茲（Richard Schwartz）對於二個以色列村落進行的實證研究。在人與人互動關係緊密

的村落中，由於強大的輿論力量，足以強制規範該村落的人民，因而無須建立法律制度，同時使法律制度無法形成。反之，在人與人接觸較不頻繁的村落，法律制度以外的社會規範，不足以控制人民行為，因而有依賴法律制度的必要，從而導致法律制度的發展。<sup>(10)</sup>

然而，當社會逐漸多元化與現代化，經濟發達與工業化之後，大家庭制度崩潰，人口流動頻繁，人與人的關係因而逐漸疏離，以致共同的價值觀念無法形成，傳統價值體系也隨之崩潰。當紛爭發生時，由於欠缺共識，「族長」或「公親」亦不復存在，和解談判成爲不可能，<sup>(11)</sup> 法院訴訟因而成爲解決紛爭的重要手段。由於社會發展，導致紛爭解決的方式，由私人之間的和解談判走向法院判決，不僅在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關於「實質理性」走向「形式理性」的法律發展中，可以得到理論上的說明，<sup>(12)</sup> 在實證研究上，亦不乏其例。

例如，學者大衛·恩格爾（David Engel）在考察美國伊利諾州聖達（Sander）縣人民進行侵權訴訟之情形後發現，由於該地地處偏遠、人民進行農耕生活，人口稀少、人口流動率低，因此具有強烈共同意識。且當地人民認爲因侵權行爲進行訴訟，無非不勞而獲，係屬貪婪之行爲，因而該類訴訟未受人民贊同，縱使有人提起訴訟，所得判決之損害賠償亦甚低微。但在逐漸工業化後，外地人口流入該縣，與當地人民價值觀念迥異，本地人與外地人無法溝通，維持舊社會體制的規範逐漸瓦解，在本地人與外地人發生紛爭時，只好訴諸法院，非正式之談判、調解、輿論等制裁體制均已無法進行。<sup>(13)</sup>

### 三、法院訴訟與社會之互動關係

依據社會發展對法院訴訟的影響的相關理論，<sup>(14)</sup> 法院訴訟頻率變化的因素在於社會的複雜度、分化程度、社會結構的規模以及技術科技的變遷。由於社會發展與社會結構變遷，社會逐漸趨向複雜化、高度分化，社會規模更加擴大，依賴法院或其他正式裁判機構的必要性也隨之增加。<sup>(15)</sup> 在較低度開發的社會，人與人間具有穩定而持續的接觸，並存

在某程度的相互關係與互信基礎。紛爭當事人間具有持續存在的依存關係，解決紛爭之目的未必在於誰對誰錯，而是使正常關係得以回復。因而紛爭發生時，由於當事人之間具有共同的規範基礎，共同的價值觀念，可以非正式的非法院方式途徑，解決紛爭。從而，法院在此扮演較不重要的角色。<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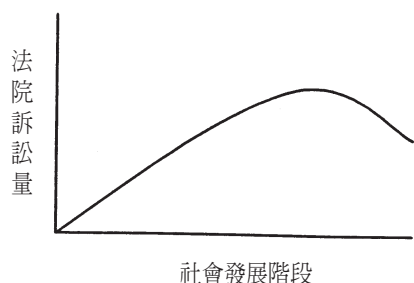
反之，在較爲開發、複雜的社會，人與人間的接觸變爲陌生、短暫而頻繁，紛爭當事人間除因紛爭而發生接觸外，並無其他接觸與相互關係。因此，陌生人之間發生紛爭時，無法經由非正式的紛爭解決途徑來排解糾紛，只得增加對法院判決的依賴。依據社會發展理論，由於複雜的社會，人與人的面對面接觸已不存在，社會上也不存在具有支配性的習慣或單一價值觀念，對於同一事件，不同團體具有不同的價值判斷（例如，公司管理人員與環保團體對於同一交易事件，具有完全不同的評價），<sup>(17)</sup> 因而在已開發的現代社會，法院或其他從事正式判決之人對於紛爭解決，比在未開發或開發中社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sup>(18)</sup> 誠如馬克·格藍特（Marc Galanter）在比較人民使用正式法律制度規範與私人法律規範時指出，何種人類衝突係由官方介入，何種衝突係由私人方式處理，取決於當事人彼此相互關係的緊密性。亦即，「當事人彼此在生活空間與時間過程中愈緊密，愈不可能訴諸於官方體制，而愈可能以獨立的私人制度加以管制。」<sup>(19)</sup> 蓋在當事人間具有的互相依存與持續關係，創造有效制裁的可能性，且當事人間對於價值體系具有共識，不僅可作爲行爲規範，且對於偏差行爲加以制裁時，也因而具有正當性的基礎。<sup>(20)</sup>

在探討社會發展對法院訴訟的影響時，「法律活動」（legal activity）與「法院判決」之不同應予區辨。所謂法律活動，係指引用法律制度下所規定的實體或程序規範，以及利用正式的法律程序，以管制、命令、指導或使社會上、經濟上及政治上的私人關係合法化的所有活動。<sup>(21)</sup> 勞倫斯·弗瑞得曼（Lawrence Friedman）論述法律與社會變遷時指出，「契約、票據、法律契據等數目已高度攀升；公司成立之數目大量增加；使用遺囑或經由遺囑查驗的遺產人口比率也已增加；任何經濟活動上升的指標在法律體系中均有相應的反映。此項轉變與一



項簡單基本的假設相同，亦即法律隨著社會變遷而變遷。當社會現代化，人口離開農村與鄉間走向工廠與都市；當商業鼎盛，市場觸及愈來愈多人的生活時，需要法律形式的事物將同時增加。」<sup>(22)</sup>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法律活動將隨之增加，應屬可以想見。然而法律活動增加，是否意味法院利用之次數與頻率亦隨之增加，則不無疑問。

依據喬斯·脫哈瑞爾 (Jose Toharia) 對於西班牙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七十年間法院訴訟的研究發現，經由公證的法律文件，包含公司成立的案件，隨著經濟成長大量增加。亦即法律活動與經濟發展具有正比例的相應關係，而且在愈工業化的省份，法律活動愈頻繁。但就法院訴訟而言，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不必然產生較高的訴訟率，在最工業化的西班牙都市，法院案件成長率呈現停滯甚至下降的趨勢。<sup>(23)</sup> 脫哈瑞爾指出：「在西班牙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經濟成長的過程似乎在司法活動中並無任何重要反映。相反地，經濟在起飛階段的省份，經濟成長的過程對於案件進入法院訴訟的情況，具有顯著反映。」<sup>(24)</sup> 換言之，在工業發展的早期階段，經常伴隨增高的訴訟率；但在經濟持續成長之後，法院訴訟可能破壞繼續的經濟合作關係及其對於繼續性的經濟生活產生過度干預，法院訴訟即不再增加，而陷於停滯或下降。實際上，在經濟成熟發達的社會，社會複雜、專業的程度，已非一般法院得以有效介入，法院訴訟的勞力時間成本，對於當事人構成另一項負擔，因而在高度經濟成長的社會，將出現比法院花費成本更低，而代替法院的紛爭解決途徑（例如仲裁），法院訴訟因而在升高至某一點後開始下降，而與經濟成長形成曲線型，而非直線型的關係（圖一）。<sup>(25)</sup>



圖一 法院訴訟量與社會發展階段關係圖

基於上述說明，對訴訟進行社會脈絡分析的學說，一般認為有如下的假設：(1)已開發社會比低度開發社會具有較高訴訟率；(2)社會發展導致法律活動增加，但未必導致訴訟率增加；(3)在任何社會中，社會變遷與社會發展對於訴訟的效果並非一成不變，而反映出社會發展型態的內部變化。<sup>(26)</sup>

除上述社會經濟變遷對法院訴訟可能產生影響外，政治文化對於人民使用法院的意願亦有影響力。在哈伯特·傑卡伯 (Herbert Jacob) 對於美國威斯康新州四個城市進行的研究中指出，政治文化對於訴訟率之不同具有重要的解釋意義。所謂傳統的政治文化係指具有較低度化政府官僚制度，且人民較不願使用政府之程序者。人民在傳統文化中，比在現代政治文化中更為依賴私人解決紛爭的機制，紛爭當事人或為鄰居或為朋友，因而比在現代政治文化中更試圖尋求以和解方式解決紛爭。實際上，傳統文化下的人民比在現代文化下更有機會在既定的私人關係架構下，尋得紛爭的解決。至於在現代政治文化下，人與人的關係較淡薄，人與人基於契約關係而交往，因此對於使用私人解決紛爭的程序欠缺信心。人民比較願意訴諸政府的公開程序以解決問題，因而具有較高的訴訟率。反之，在傳統政治文化，人民不願公開承認衝突存在，且強調私人紛爭的解決方式，因而具有較低的訴訟率。以傑卡伯進行之研究為例，在現代文化下的債權人，為收取債權，至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的頻率，顯然高於在傳統文化下的債權人。<sup>(27)</sup>

在探討法院訴訟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時，各地的不同文化亦屬不可忽視的因素。舉例言之，日本學者川島武宜在其著名的《現代日本的紛爭解決》一文中指出，日本人對於紛爭解決喜愛和解甚於訴訟。即便在經濟恐慌的一九二七年，許多債權人破產，但法院訴訟案並未增加，因為傳統的日本人民喜愛以司法以外的非正式方式解決糾紛。法院訴訟等於承認糾紛之存在，且法院依據紛爭當事人的意志以外的標準，作成清清楚楚、誰對誰錯的判決，強調當事人間的衝突，並剝奪當事人對於紛爭解決的參與機會，均與日本人以調解妥協方式解決紛爭，當事人可以參與，且不必在道德上分辨誰對誰錯的觀念，大相逕庭。<sup>(28)</sup>

日本人不喜訴訟的原因，依據川島武宜之見解，在於日本傳統社會組織強調權威與服從的階級制度，以及當事人間強調依據各種情境處理人際關係，不以固定不變的標準作為社會關係的準繩，以達成和諧相處。以不發生紛爭為原則，即便發生亦應在相互瞭解之下，予以解決。縱使在原本不具有親密關係的當事人間發生紛爭，社會仍鼓勵調停或和解，但在法院起訴之後，仍隨時準備和解，而不願以判決作為最終解決手段。因此，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亦盡可能維持當事人之現狀，身體傷害之損害賠償金額亦甚低微，以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sup>(29)</sup>

由於上述事實，日本人發生紛爭時，訴諸法院不如以其他方式處理，更具實益。由此推知，在日本的傳統文化下，訴訟量必然不高。此項傳統文化對於法院訴訟之影響，誠屬不可忽視。

傳統文化對於法院訴訟的影響，在美國社會亦同。例如，在前述大衛·恩格爾對美國伊利諾州聖達縣的研究。在侵權行為案件，由於該縣人民普遍具有自給自足的要求，強調個人責任，認為從事農業工作時造成人身傷害，非可苛求加害人，而應自我忍受。且金錢之獲得應經由辛勤勞動，始可獲得，而非可將自己之不幸請求法官判給金錢賠償。在農業社會中，人與人接觸頻繁，社會大眾對於人身損害賠償的厭惡感，迫使當地人不便就人身受害案件起訴請求賠償，因而傾向使用非訴訟方式解決人身損害案件之賠償事件。但契約案件則不同，該縣人民認為，傳統社會乃以住民之間相互依賴與互相交換為基礎，而信守承諾乃維持該社會制度所必須，因而若有人破壞承諾，即應為毀約而負責。從而在債務不履行案件，縱使債權人採取激烈手段，當地人亦不加以譴責。<sup>(30)</sup> 據此而論，由於該縣人民傳統文化對於人身受害案件與債務不履行案件具有完全不同的認知，可以推知二類不同案件在法院出現之頻率，必定相距甚遠。

#### 四、台灣社會與法律發展

綜合前述美國與日本學者對於法院訴訟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討論，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變遷及傳統文化均對正式法律之使用，具有影響力。

就台灣法律發展而言，台灣在日本統治前，係由清朝統治，實施傳統中國法。傳統中國法深受儒家倫理的制約，<sup>(31)</sup>「法出於禮」（《管子》），《周易》的「訟則終凶」與孔子的「必也使無訟乎？」的觀念深植民心，由無訟的理想到息訟的作法，最後甚至演成「反訴訟」的社會。因為一切以和為貴，即使是表面上的和諧，仍然勝過公開實際存在的衝突。「非至絕路，絕不告官興訟，絕對的是非分明並非追求的目標，關係的和諧才最重要，妥協是維繫關係的手段，所以調解制度（調處）成為鄉土社會反訴訟的一個主要出路。」<sup>(32)</sup>

依據林端教授建構的中國人實際的法律行為的連續體，中國民間由非正式的調解到官府衙門的正式判決，訴訟過程逐漸正式化、形式化，繁複化，由「私了」到「公斷」，中間具有一連串不同程度「法律成分」介入的階段。且在清末繼受西方法律之前，「由私了到公斷的所有過程，都一致地受到儒家倫理息訟、和為貴、禮先法後、德主刑輔理念的制約，調處遠比判決來得重要。」<sup>(33)</sup> 從而，台灣在接受清朝統治時期，儒家倫理深刻影響台灣人民使用法律的文化，台灣人民同時具有「反訴訟、重調解」的傾向。

台灣開始接受西方法律制度，始於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自一八九九年始，台灣人的民刑訴訟案件，需依日本已西化的民刑事訴訟法，其訴訟程序與傳統中國的審案程序已不相同。但在日治前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二年），不少傳統中國式法律仍以「舊慣」之地位，而保存於殖民地特別法中。嗣在日治後期（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內地的實定法直接在台灣生效，日本歐陸式民法不再依台灣人習慣法，因而就實定法而言，台灣在日治後期，已大致屬於西方法律制度。<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本身繼受西方法，係基於富國強兵的需要，而做選擇性的繼受活動。在日本的國家法律層次上，同時並存著現代法與舊法遺蓄，日本人傳統的、不講形式的「活法」（living law）與西方現代的、形式的實定法並存。舊有的「法律意識」仍然在現代化過程中的日本持續發展，日本人「勸解息訟」的傳統法律意識仍貫穿國家制定法與民間的「活法」，因而使日本形成偏愛訴訟外調解

的「非訴訟社會」。基於日本人「勸解息訟」的傳統，於入主台灣後，自然大力提倡調解制度。因而有可能在日本人的調停法律政策與重視調解的法律文化下，台灣社會「重調解、輕判決」的法律意識，仍然在國家法全盤「脫中入西」的實定法下，繼續發揮其實際作用。<sup>(35)</sup>換言之，就法律文化而言，台灣的國法與民間的「活法」存在著現代西方與華人傳統的不一致現象。

至於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後，由於中華民國法律亦屬繼受西方法的產物，在日本統治後，施行於台灣，並不發生齟齬之處。台灣法律制度，繼續朝向西方化的方向前進。然而西方法律觀念是否亦因而同樣根植於台灣，則有疑問。依據王泰升教授之見解，由於政府執法人員的文化素養，長久沉浸在傳統中國法律思想文化中，因而許多來自中國大陸的執法人員，經常以傳統中國的法律觀念，操作西方式法典，以致於法典的「脫中入西」，在實效上可能打折扣。且台灣法律百年來的法制西方化，皆非出自台灣人民的自我選擇，而是被迫遵從。因而某些西方式法律制度，並未落實到一般人民生活中。「以『脫中入西』的國家實定法法律觀（價值觀），與一般人民從社會生活經驗、從學校教材（例如《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一類）所習得的法律觀，經常不一致。」<sup>(36)</sup>

台灣人民的法治觀念與西方法治觀念的不一致，來自於傳統儒家意識型態的持續影響，以家族成員間的關係為基調，進而將所有其他社會關係人倫化，轉化為特殊性的親屬關係，因而產生「擬親的」社會關係。在這種儒家倫理講求的初級關係、特殊主義的互動原則下，與西方實定法講求次級關係的、普遍主義的互動準則之間，林端教授認為，二者已發展出一套特有的行為模式與互動準則，而形成新形式、活生生的法律。<sup>(37)</sup>西方學者康涵真以台灣中小企業藉助非正式的融資活動（例如標會、遠期支票等）及訴諸黑道的協助，作為「關係運作」比法律體系更有效、實際的論證，而認為台灣法律有邊緣化的特色。亦即在台灣，法律體系與其他社會規範體系相較，完全不具有法律體系控制其他社會規範體系的角色，正式的法律經常被人際關係網路及法律體系的非正式代用工具（例如黑道）

所取代。<sup>(38)</sup>

康涵真強調，在台灣，人際網路的關係運作取代正式法律體系的運作，而促使法律邊緣化。此項人際網路關係運作的優先性，對於法律適用的直接影響是，正式法律制度的棄而不用。依據關秉寅教授利用民國八十三年「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台灣地區民眾處理人際糾紛最主要的模式，並非三方社會控制的型式（即由一具有權威性地位之第三者介入仲裁爭議兩造之糾紛），而是自行解決或忍耐等屬於雙方或單方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方式。<sup>(39)</sup>換言之，台灣民眾即使在目前，仍然不喜愛使用法院這類正式法律途徑解決紛爭，而傾向依賴雙方和解或非正式的調解等非法律方式解決糾紛。

綜合前述對於台灣自清治時期，歷經日治時期，到目前現代台灣社會法律發展的探討可知，學說上對於台灣人民使用法律的態度，可以歸納出三點結論：(1) 儒家倫文化對於台灣人民法律意識具有深刻影響，「訟則終凶」，視興訟如蛇蠍的傳統，造成「非訴訟的社會」，在台灣社會仍然存在。(2) 台灣縱使經過劇烈的社會變遷，由傳統農村社會演變為現代化社會工業，傳統儒家文化對於民眾法律意識仍然深具影響力。換言之，社會經濟、政治發展，並未對人民使用正式法律途徑解決紛爭，產生正數的轉變效果。(3) 忍耐、和解或調解等非正式之機制，仍為台灣人民處理糾紛之主要手段。

上述三點結論與前述西方國家關於社會發展對於法院訴訟之影響的理論，所揭諸的觀點，<sup>(40)</sup>顯然不同。台灣社會在歷經重大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後，竟未如西方社會因為社會高度開發，而發生高度依賴正式法律制度的傾向。儒家意識型態對法律文化的發展，具有如此深刻的影響，甚至不因社會變遷而轉變，值得進一步就實證資料，檢證台灣民眾的訴訟行為，是否如前述學者所主張的，深受儒家思想影響，而產生「非訴訟的社會」。

## 五、研究資料與方法

本文主要以台灣高等法院出版的《台灣司法統



計專輯》編印的法院案件統計資料，作為分析素材。<sup>(41)</sup>為探討台灣法院訴訟案件與台灣社會變遷的關聯，本文從事長時間的考察。自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開始，到一九九八年止，共計五十年的期間，作為觀察的對象。因高等法院統計資料項目與年份起迄，除全國訴訟資料較為一致外，法院調解、鄉鎮市調解、勞資爭議調解，以及各地方法院的案件統計項目與標準均有不同，在比較上甚為困難。例如：在各地方法院的法院訴訟案件數的統計上，在一九七三年之前包括執行案件，但在一九七四年之後，則將執行案件另列一項，不作為訴訟案件的數量。因而在比較案件增加率時，無法就一九七三年前後進行比較。又如鄉鎮市調解案件的統計，可獲得的資料始於一九七五年，即使參酌蔣次寧所撰的《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之研究》，亦僅得追溯至一九七二年的統計資料，<sup>(42)</sup>因而在比較鄉鎮市調解事件與法院訴訟案件時，僅能就當年度之後，進行比較。凡此均為資料上的限制，對本研究內容不無影響。

再者，本文除注意法院訴訟案件總數的變化外，並以法院案件數與人口數計算「案件率」，以作為比較的標準。蓋案件總數經常因為人口增加而增加，若未將案件總數與人口對比以計算案件率，則無法真正瞭解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

此外，本文並就調解案件與訴訟案件進行比較，以探求調解制度在我國人民解決紛爭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其目的在於明瞭台灣歷經劇烈社會變遷後，傳統「以和為貴」等觀念，是否仍然存在。

最後，為瞭解台灣都市型社會與鄉村型社會民眾對於法院訴訟與調解制度的使用情形，本文以台北、屏東及花蓮等三個地區，作為台灣都市與鄉村人民解決紛爭方式研究的對象，以探討都市與鄉村使用法院的頻率有無差異。

關於都市型社會與鄉村型社會的選取，涉及都市化的定義。所謂都市化，係指人口集中的過程，一般依據人口數量、密度與異質性為某空間領域為都市的判準。我國學者多數採取美國學說之見解，以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為測量都市化的指標，一般係以五萬人以上的都市，作為一個都市化區域。至於台灣具體的都市認定，則以法定行政區域

為準，人口數量為輔。<sup>(43)</sup>依據社會學家對於台灣都市人口分佈與都市成長的討論，大致區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且就台灣人口遷移與產業發展，以上述四區作為探討比較的基礎。由於這四區的人口數量、人口遷移、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各具特色，而所謂都市化係指社會與經濟活動尺度的擴大與複雜化過程，因而具有朝向新行為規範或文化體系的過程，<sup>(44)</sup>於是，在探討法院訴訟與社會變遷之關係時，應當就北、中、南、東等不同區域進行比較研究。依據台灣地區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前二十名的高人口都市排行，<sup>(45)</sup>台北市三十年來一直居於第一名，最具都市化的代表性。台中市則保持在三、四名，亦甚具都市化程度，因二者的都市發展較為接近，本文僅以台北市做為都市型社會的代表。至於屏東市在三十年間的排名順序，由第八名陸續降為第十八名，表示以屏東市為中心的社會走向都市化的趨勢，比起台灣其他都市，有逐漸退化的趨勢。至於花蓮市則自第十三名逐漸退後，在一九七六年之後，退出台灣都市人口前二十名的行列。亦即花蓮市的都市化程度亦處於式微狀態。此三個都市具有高度都市化、都市化逐漸降低與低度都市化的代表性。依據台灣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觀察，台北地方法院應屬都市型社會的典型，<sup>(46)</sup>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的屏東縣，僅屏東市列名於台灣前二十名都市，且逐年下降，更遑論屏東縣的其他鄉鎮，因而屏東地區應歸屬於鄉村型社會的型態。至於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的花蓮縣，最可能成為都市型社會的花蓮市，在一九七六年之後，即退出台灣都市人口前二十名的行列，花蓮地區歸屬於鄉村型社會的型態，應無疑義。

## 六、具有台灣特色的法院訴訟與紛爭解決模式

### (一) 台灣社會發展與法院訴訟案件

要瞭解台灣社會發展與法院訴訟案件的關係，首先應觀察台灣全部法院的訴訟案件變化。依表一及圖二關於台灣全部法院訴訟案件總數可知，台灣自國民黨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來台到一九九八年的五

陳聰富

表一 全國人口數、案件率統計分析表

年度	人口總數	人口數/以 萬人計	人口增加率	案件總數（第 一審訴訟件數 終結情形）	案件增加率	案件率（案件 總數/人口數）	案件率增 加率
1949	7254399	725.44	100.00%	2819	100.00%	3.89	1
1950	7554399	755.44	104.14%	4185	148.46%	5.54	142.56%
1951	7869247	786.92	104.17%	6767	161.70%	8.60	155.23%
1952	8128374	812.84	103.29%	9870	145.85%	12.14	141.21%
1953	8438016	843.80	103.81%	13873	140.56%	16.44	135.40%
1954	8749151	874.92	103.69%	17936	129.29%	20.50	124.69%
1955	9077643	907.76	103.75%	21203	118.21%	23.36	113.94%
1956	9390381	939.04	103.45%	19424	91.61%	20.68	88.56%
1957	9690250	969.03	103.19%	19955	102.73%	20.59	99.55%
1958	10039435	1003.94	103.60%	26955	135.08%	26.85	130.38%
1959	10431341	1043.13	103.90%	29576	109.72%	28.35	105.60%
1960	10792202	1079.22	103.46%	35174	118.93%	32.59	114.95%
1961	11149139	1114.91	103.31%	42117	119.74%	37.78	115.91%
1962	11511728	1151.17	103.25%	41003	97.35%	35.62	94.29%
1963	11883523	1188.35	103.23%	46646	113.76%	39.25	110.20%
1964	12256682	1225.67	103.14%	39337	84.33%	32.09	81.76%
1965	12628348	1262.83	103.03%	35093	89.21%	27.79	86.59%
1966	12992763	1299.28	102.89%	35981	102.53%	27.69	99.65%
1967	13296571	1329.66	102.34%	35876	99.71%	26.98	97.43%
1968	13650370	1365.04	102.66%	35763	99.69%	26.20	97.10%
1969	14334862	1433.49	105.01%	35511	99.30%	24.77	94.55%
1970	14675964	1467.60	102.38%	41671	117.35%	28.39	114.62%
1971	14994823	1499.48	102.17%	41685	100.03%	27.80	97.91%
1972	15289048	1528.90	101.96%	38102	91.40%	24.92	89.65%
1973	15564830	1556.48	101.80%	32630	85.64%	20.96	84.12%
1974	15852224	1585.22	101.85%	30253	92.72%	19.08	91.03%
1975	16149702	1614.97	101.88%	39899	131.88%	24.71	129.46%
1976	16508190	1650.82	102.22%	54883	137.55%	33.25	134.57%
1977	16813127	1681.31	101.85%	56720	103.35%	33.74	101.47%
1978	17135714	1713.57	101.92%	50917	89.77%	29.71	88.08%
1979	17479314	1747.93	102.01%	56680	111.32%	32.43	109.13%
1980	17805067	1780.51	101.86%	63044	111.23%	35.41	109.19%
1981	18135508	1813.55	101.86%	65148	103.34%	35.92	101.45%
1982	18457923	1845.79	101.78%	78159	119.97%	42.34	117.88%
1983	18732938	1873.29	101.49%	83138	106.37%	44.38	104.81%
1984	19012512	1901.25	101.49%	82090	98.74%	43.18	97.29%
1985	19258053	1925.81	101.29%	90005	109.64%	46.74	108.24%
1986	19454610	1945.46	101.02%	74444	82.71%	38.27	81.88%
1987	19672612	1967.26	101.12%	58463	78.53%	29.72	77.66%
1988	19903812	1990.38	101.18%	56515	96.67%	28.39	95.55%
1989	20107440	2010.74	101.02%	58996	104.39%	29.34	103.33%
1990	20352966	2035.30	101.22%	69757	118.24%	34.27	116.81%
1991	20556842	2055.68	101.00%	75912	108.82%	36.93	107.74%

(次頁續)



表一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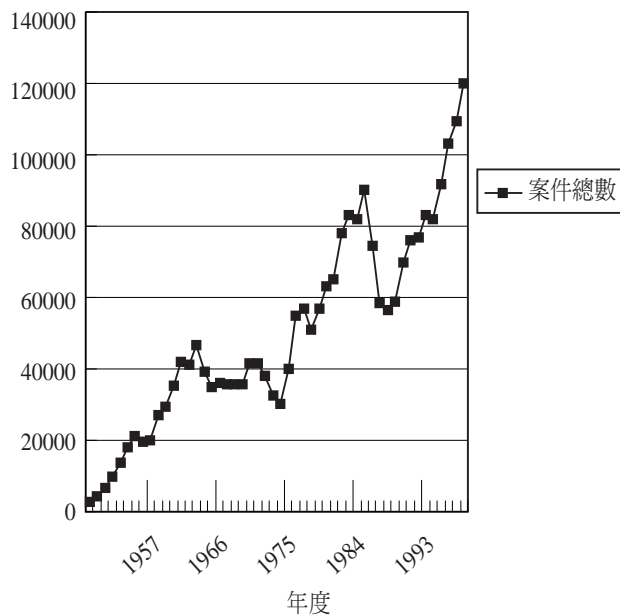
年度	人口總數	人口數/以 萬人計	人口增加率	案件總數 (第 一審訴訟件數 終結情形)	案件增加率	案件率 (案件 總數/人口數)	案件率增 加率
1992	20752494	2075.25	100.95%	77035	101.48%	37.12	100.52%
1993	20944006	2094.40	100.92%	83195	108.00%	39.72	107.01%
1994	21125792	2112.58	100.87%	81976	98.53%	38.80	97.69%
1995	21304181	2130.42	100.84%	91827	112.02%	43.10	111.08%
1996	21471448	2147.14	100.79%	103143	112.32%	48.04	111.45%
1997	21683316	2168.33	100.99%	109504	106.17%	50.50	105.13%
1998	21928591	2192.86	101.13%	119804	109.41%	54.63	108.18%

註：全國人口數目原始資料來源於「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內政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五年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三十八年度(1949)至八十七年度(1998)。案件總數之原始資料取自於台灣高等法院編印之《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三十八年度(1949)至八十七年度(1998)。至於「人口增加率」、「案件增加率」、「案件率」以及「案件率增加率」等各欄，均根據此兩項原始數據資料另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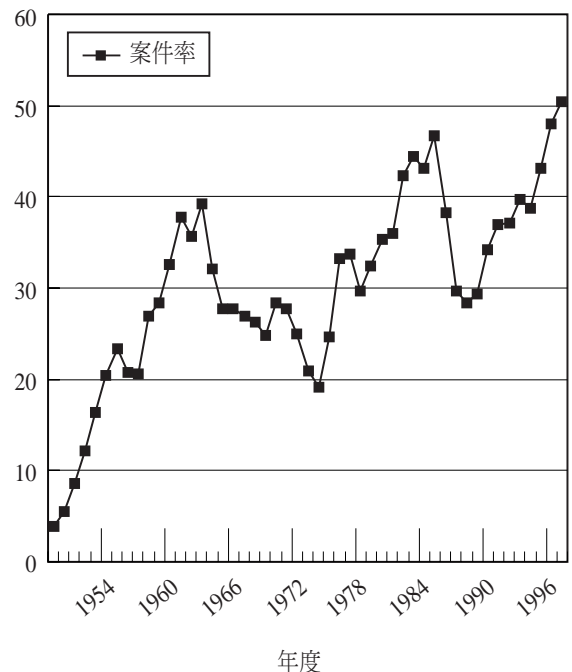
十年間，法院訴訟案件總數原則上呈現逐年直線上升的趨勢，在一九四九年法院訴訟案件僅有二千八百一十九件，上升到一九九八年的十一萬九千八百零四件，上升達42.5倍之多。但應注意者，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之間以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之間，訴訟案件數呈現下降的趨勢。再者，以五年案件總數之平均數觀察(表二及圖四：台灣訴訟案件總數之五年平均數)，在十個時段中，同樣是

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三年的案件總數呈現減少趨勢，其他時段則呈現上升趨勢。

為有效觀察台灣訴訟案件的變化情形，本文進一步就台灣法院訴訟案件數與人口數比率計算出訴訟案件率來進行觀察，如表一、圖三與表二、圖五所示，台灣法院案件對照人口數後，法院訴訟案件率與圖二或圖四所示之變化情形相似。首先就五年



圖二 案件總數



圖三 案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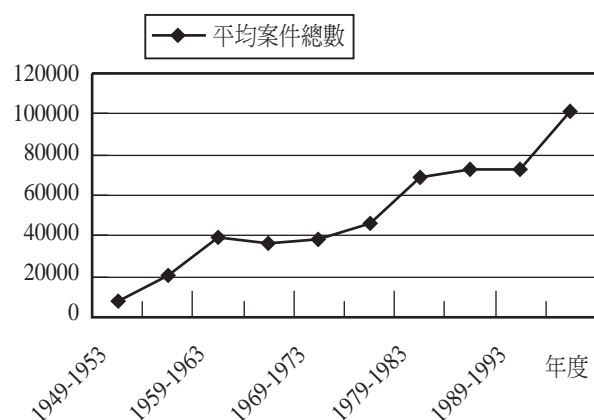
表二 全國人口數、案件率每五年平均分析表

年 度	平均人口數	平均人口數／ 以萬人計	平均人口 數增加率	平均案件 總數	平均案件 增加率	平均案件率（案件 總數/人口數以 萬人計）	平均案件 率增加率
1949-1953	7848887	784.8887	100.00 %	7502.8	100.00 %	9.559062	100.00 %
1954-1958	9389372	938.9372	119.63 %	21094.6	281.16 %	22.46647	235.03 %
1959-1963	11153587	1115.359	118.79 %	38903.2	184.42 %	34.87954	155.25 %
1964-1968	12964947	1296.495	116.24 %	36410.0	93.59 %	28.08342	80.52 %
1969-1973	14971905	1497.191	115.48 %	37919.8	104.15 %	25.3273	90.19 %
1974-1978	16491791	1649.179	110.15 %	46534.4	122.72 %	28.2167	111.41 %
1979-1983	18122150	1812.215	109.89 %	69233.8	148.78 %	38.20397	135.39 %
1984-1988	19460320	1946.032	107.38 %	72303.4	104.43 %	37.15427	97.25 %
1989-1993	20542750	2054.275	105.56 %	72979.0	100.93 %	35.52543	95.62 %
1994-1998	21502666	2150.267	104.67 %	101242.1	138.73 %	47.08346	132.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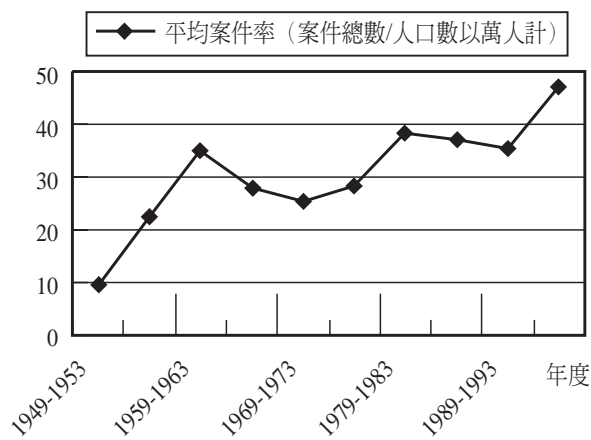
註：本表之原始資料來源與表一相同，而就各項原始資料每五年做一平均數，另行統計出本表

平均數的變化加以觀察（表二），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三年，台灣法院訴訟案件率由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的每萬人9.6件，上升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三年平均的每萬人約三十五件。但在一九六三年後，法院平均案件率即開始下降，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八年間平均案件率為每萬人二十八件，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間平均案件率為每萬人二十五件。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間，法院訴訟案件率雖略有上升（上升為每萬人二十八件，增加率為11.4%），但若對照人口成長率，則可以發現事實並非如此。蓋在同時段，人口成長率由平均成長15.48%遽降為10.15%。若人口成長維持該時段以前15%以上的成長率，則計算的分母加大，同樣

的訴訟案件數與較大的人口數相比，案件率將因而降低而繼續呈現下降趨勢。（按本時段之人口成長率若設定為上一年度時段的15%，人口數將為二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人，則本時段之案件率成為每萬人20.7件。）換言之，考慮人口成長率之後，一九六三年以後，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台灣的法院訴訟案件率呈現下降趨勢，直到一九七九年之後，法院案件率始開始上升為每萬人三十八件，之後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八年案件率些微下降2.75%，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年案件率下降4.4%，均在5%以內，案件率變化不大。換言之，在一九九三年之前，訴訟案件率維持大致上不變的現象，但在



圖四 平均案件總數



圖五 平均案件率（案件總數/人口數以萬人計）

一九九四年之後，案件快速增加，訴訟案件增加率從前一時段的負成長，陡增32.5%。

此項趨勢，觀察表一的案件率統計可以獲得更精細的結果。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三年，台灣法院訴訟案件率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由一九四九年的每萬人3.89件，上升為一九六三年的每萬人39.25件。此後即陸續下降，直到一九七四年的每萬人19.08件。一九七五年之後，案件率開始回升，直到一九八五年的每萬人46.74件，一直處於案件率持續上升的趨勢。但在一九八六年與一九八九年之間，法院案件率呈現下降的趨勢，由一九八五年的每萬人46.74件降為隔年的38.27件及一九八九年的29.34件。五十年來台灣法院案件率最高的年份為一九九七年與一九九八年的每萬人50.5件與54.6件。

以台灣戰後五十年的經濟發展觀察，台灣經濟基本上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經濟發展迅速，建立「台灣奇蹟」的美稱。經濟奇蹟式的成長，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七三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為止，台灣GNP呈現二位數字的成長，年平均成長為11.1%的「高度成長期」。在一九七三年到一九八〇年第二次石油危機之間，台灣經濟發展雖受到國際經濟蕭條的影響，但經濟平均成長率仍達8.6%。在第二次石油危機之後，進入一九八〇年代，經濟持續成長，到一九八六年，台灣的GNP在開發中國家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西班牙。<sup>(47)</sup>

基於台灣經濟持續性的高度成長，台灣社會加速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由傳統社會轉變為現代化社會，人民生活逐漸富裕，家族社會瓦解，傳統式大家庭減少，而由核心家庭的形式取代。<sup>(48)</sup>台灣社會加速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係以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為轉捩點。一九六五年的GNP產業部門結構，第二次產業（工礦業、建設、電力、瓦斯、自來水）超越第一次產業（農林、水產、畜牧業），工業化比率（製造業占國內總生產比率）為20.1%，工業製品占出口比率達46%。工業化在其後繼續加速，到一九七〇年代後半，第二次產業的就業人口開始高於第一次產業，在一九八〇年，第一次產業占GNP的比率降至10%，就業人口下降為20%以下。<sup>(49)</sup>

由於從一九五〇年代以來，政府主要是從農業部門擠壓資源到工業部門，以加速工業發展，農村人口大量轉往都市。第一次產業勞動人口由一九五〇年占全部就業人口的50%，降到一九七〇年的36.7%，以及一九八〇年的19.5%。而第二產業人口則從16.9%，到28.0%，升至42.4%。商業與服務業則從27%，到35.3%，升至38.1%。<sup>(50)</sup>由於就業人口的轉變，勞動力逐漸向都市及其周邊地區遷移，而導致台灣社會都市化的形成。以居住五萬人以上的行政區域作為界定都市的界限，台灣地區的都市人口在一九五〇年時僅占全台灣地區人口的24%，一九六一年時都市人口比例有40%，一九七六年則增至60.7%，一九八一年為67%，一九九一年高達75%的人口居住在都市地區。台灣地區的都市化在四十年間，歷經西方國家百年多才完成的都市轉型。<sup>(51)</sup>

依據前述社會發展與法院訴訟之關係的理論，台灣近五十年的社會經濟發展充分反映在法院訴訟的總案件量上。基本上，台灣法院的總案件量，一如台灣經濟發展，呈現上升的趨勢。但就台灣法院訴訟案件逐年變化趨勢觀察，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三年之間，經濟發展雖略有成長，但台灣仍屬於貧窮落後地區，<sup>(52)</sup>法院訴訟案件卻呈現成長的趨勢，與社會發展理論是否相符，不無疑問。蓋依據社會發展理論，在經濟逐漸發達之後，訴訟案件開始增加，但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三年之間，台灣經濟成長並不顯著，是一個貧窮落後的地區，如何解釋其間法院訴訟案件數自二千八百一十九件增加至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六件（增加16.5倍）與案件率增加135%與55%的現象，有待進一步就訴訟案件類型，加以統計分析。<sup>(53)</sup>

此外，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因國民黨政府剛退守台灣，在一九五八年八二三砲戰之前，台灣均處於戰爭時期。一般而言，在戰爭時期，政府盡可能團結民心，一致對外，強調私人間的和諧，以整合國家資源，強化對外禦武能力，案件數應該減少才對。<sup>(54)</sup>但卻出現法院訴訟案件一路成長的趨勢，如何解釋，或許只能進一步研究當時的訴訟案件類型與訴訟當事人的屬性，始可知之。

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四年間案件總數與案件



率發生減少的現象，就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而言，在一九六四年後，工業生產總值開始超過農業總值，台灣自一九六一年到一九七三年對外貿易長期成長，物價穩定，國民所得增加，充分展現經濟繁榮的景象。<sup>(55)</sup> 台灣在一九五九年與一九七二年之間，平均經濟的年成長率高達16.8%，在一九六五年之後，每年成長幾乎都在20%以上。這十多年間，是台灣經濟發展史上最輝煌的時期，<sup>(56)</sup> 台灣經歷前所未有的經濟高度成長期，訴訟案件總數在一九六四年之後開始下降，持續到一九七四年，均處於年年減少的情況。依據社會發展理論，在經濟起飛之後，法院訴訟案件將會快速增加，之後再呈現下降的趨勢，但台灣經驗卻與該理論不同。台灣在經濟起飛之後，不僅訴訟案件總數立刻減少，法院訴訟案件率更以20%的速度快速下降。在一九七三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甚至一九八〇年第二次石油危機之前，十五年間法院訴訟率呈現下降的趨勢。

在一九七五年之後，到一九八五年之間，台灣法院訴訟案件總數發生急遽上升的趨勢，從一九七四年的三萬零二百五十三件上升到一九八五年的九萬零五件，每年平均增加率將近50%。就法院案件率而言，在一九七四—一九七八年間，增加11.4%；在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年，增加35.4%，其後即未曾發生如此高比例的訴訟案件成長率。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八〇年之間，台灣由於一九七三年與一九八〇年二次石油危機，物價上漲率波動，經濟衰退，在一九八一年之後，台灣的投資率明顯下降，美麗島事件後（一九七九年），台灣房地產大幅下跌，直到一九八七年才大力翻升。<sup>(57)</sup> 一九八五年並發生「十信事件」，引發第一次台灣金融風暴。依據社會發展理論，在經濟蕭條時期，經濟活動減少，法律活動應該因而減少，法院訴訟率亦應隨之減少。但台灣的例子，在經濟不景氣與金融風暴時期，法院訴訟案件數與案件率均呈現上升現象，與社會發展理論的假設並不相符。

關於一九七五年與一九八五年之間法院訴訟案件數與案件率增加的現象，似乎可再就台灣的政治發展加以觀察。台灣早期實行威權統治，白色恐怖、「政治冰凍期」成為台灣一九六〇與一九七〇

年代的寫照。但自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之後，台灣政府在內有黨外人士挑戰，外有美國及國際輿論的壓力下，逐漸走向民主化。一九八六年民進黨成立，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一九九一年進行國會全面改選，一九九六年舉行總統直接民選。在一九七九年與一九八五年之間，台灣社會面臨政治上的繼承危機、經濟上的投資意願低落，並經歷蓬勃發展的政治反對運動與社會運動。<sup>(58)</sup> 在台灣逐漸民主化之際，人民權利意識抬頭，使用法院保障其權利的情形，顯然會增加。台灣關於法院訴訟的發展，基本上與前述政治文化的論述，並無抵觸。如圖二所示，台灣全體法院訴訟案件總數在一九七九年之後即陸續攀升，尤其在一九八二年與一九八五年之間突然快速成長。由一九八一年的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件（與上年度比，成長率為3.3%）成長為一九八二年的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九件，成長率幾乎為20%。此後陸續成長到一九八五年的九萬零五件，在一九八六年之後才陸續下降。自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到一九八六年的民進黨成立，台灣處於政治上最為動盪不安的局勢。即便在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之後，一直到一九九一年進行全面國會改選，歷經國民黨新舊政權轉型，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鬥爭，台灣政治仍一直處於高度震盪期。<sup>(59)</sup> 在此政治動盪，社會運動興盛時期，社會力全面爆發，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各種團體（例如勞工、婦女團體）利用法院爭取權利之案例屢見不鮮，可能是導致一九八〇年代前期訴訟案件增加的原因。但政治持續動盪之後，或因多數案件均已提起訴訟，或因當事人紛爭已獲得解決，或因解除戒嚴、解除報禁後，社會衝突減少，訴訟案件數因而逐漸下降。<sup>(60)</sup> 此種現象，類似於社會發展理論的實證研究者認為，在經濟起飛階段，法院訴訟案件急速增加，但隨後逐漸減少的現象。<sup>(61)</sup>

最後，就台灣法院訴訟案件總數觀察，案件數自一九八八年之後，即逐漸回復上升的走向，但一直到一九九五年才回復到一九八五年的案件總數水準。就五年平均訴訟案件率觀察（圖五），在一九九三年之後，台灣再度出現一次高成長率的訴訟案件率（32.5%）。本時期，台灣經濟因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經濟雖仍維持成長，但人民生

活顯然受到影響，尤其失業率增高、出口貿易減少，是屬於台灣經濟欠佳的時期，因而訴訟案件率呈現成長趨勢。本時期的案件發展趨勢與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之間因石油危機與金融風暴時期出現的訴訟案件率增加的情形類似。社會發展理論認為經濟愈發達，法律活動愈多，訴訟案件也愈多。在經濟不景氣時，法律活動減少，訴訟案件應會減少。但在台灣，則發現導致法院訴訟增加的原因，非因經濟繁榮，而係因經濟不景氣。反而在經濟起飛與發展順利階段，台灣的訴訟案件減少。由此可知，台灣人民不太願意使用法院，非到不得已，不輕易訴諸法院途徑解決紛爭。

此外，就台灣社會急速由農業社會轉變為高度工業化社會的歷程而言，依據社會發展理論，法院訴訟案件率應會相應地發生劇烈變化。就台灣法院的訴訟案件總數觀察，五十年間訴訟案件確有顯著增加的現象。但就台灣法院訴訟率做長期性觀察可以發現，自一九五九年到一九九三年，雖經二次石油危機，法院訴訟率有所升降，但大致上是在每萬人三十二件訴訟案件（以該時段之平均數計算）左右擺盪。最高增加訴訟率為每萬人三十八件，增加幅度不超過19%  $([38 - 32] \div 32)$ 。在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三年間，訴訟案件率為每萬人約三十五件，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年間，訴訟案件率為每萬人35.5件，三十五年間訴訟率並未顯著增加。換言之，就長期觀察，台灣法院的訴訟案件率並未充分反應台灣社會經濟的高度與快速發展，社會發展理論未能說明台灣的訴訟案件率基本上維持平發展的趨勢。

## (二) 台北、屏東與花蓮訴訟案件數與訴訟率

依據社會發展理論，當社會由農業鄉村社會轉變為都市化現代社會時，法律活動將因而增加，人民訴訟案件也將隨之增加，亦即在都市生活的人民比在鄉村生活的人民更容易以法院進行訴訟，以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蓋都市中人與人的接觸較少，欠缺其他共同解決紛爭的管道。且現代化生活，人民知識提高，傳統價值體系無法規範一般人，人與人之間欠缺「共識」，無法以談判妥協的方式進行紛爭解決，因而只得依賴法院。依據蘇永欽教授及

黃正偉先生對我國人民進行的問卷研究，在「互助會被倒了五十萬元，會如何處理」的問題中，都市型民衆（大多住於城市地區）有56.8%的人會委任律師或上法院，但鄉村型民衆（大多住於鄉村地區）願意委任律師或上法院的民衆比率只有38.2%，<sup>(62)</sup>都市與鄉間存在重大差異，符合社會發展理論的說法。同樣地，依據李宗薇教授的實證調查發現，城市居民對於法院印象的滿意程度及對於法官審判公正的相信程度，均較鄉鎮居民來得高。<sup>(63)</sup>城市居民對於法院及法官既然具有較高的信賴程度，應比鄉村居民更容易採取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然而依據關秉寅教授的研究，台灣居住在都會區的人傾向於使用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解決紛爭，而較鄉村或城鎮地區的居民更不願使用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sup>(64)</sup>上述實證調查的結果，何者符合法院訴訟的實際經驗？本文比較台灣的都市與鄉村地區，法院訴訟的使用情形，以考察居民的訪查結果與實際法院訴訟，是否相同。

首先以表三及圖六台北地區、屏東與花蓮地區之案件總數加以觀察，可以發現台北法院的案件總數大致上一一直高於屏東與花蓮法院的案件總數，尤其在一九六八年之後，其差距愈拉愈大。就五年十段的平均案件數觀察，表四及圖七顯示出，台北法院的案件總數一直高於屏東與花蓮法院的案件總數，同樣在一九六八年之後，差距愈來愈大。此種現象完全符合社會發展理論之見解，蓋台北為都會地區，屏東與花蓮為鄉村地區，台北人應比屏東人及花蓮人更偏好使用法院解決當事人的糾紛。

但若考慮到人口數，而以訴訟案件率考察，則

表三 台北、屏東、花蓮每隔十年案件總數表

年度\案件總數	台北	屏東	花蓮
1949	2782	0	100
1958	16615	10564	5711
1968	25820	29296	6768
1978	42977	10476	3388
1988	97505	13701	5932
1998	299193	44878	15676

註：本表各地區每隔十年之案件總數，其原始資料來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三十八年（1949）、四十七年（1958）、五十七年（1968）、六十七年（1978）、七十七年（1988）、八十七年（1998）。

表四 台北、屏東、花蓮每五年平均之人口、案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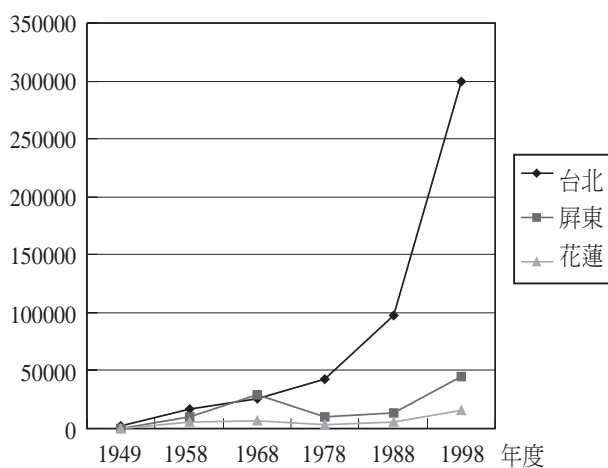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別	平均人口數	平均人口數/ 以萬人計	人口數 增加率	平均案件 總數	平均案件 數增加率	平均案件率 (平均案件數 /平均人口數 以萬人計)	案件率增加率 (以1973與 1974年為分 段點)
1953-1958	台北	1401557	140.1557	100.00%	11726	100.00%	83.67	100.00%
	屏東	567123.6	56.71236	100.00%	10834	100.00%	191.04	100.00%
	花蓮	217951.4	21.79514	100.00%	3804	100.00%	174.53	100.00%
1959-1963	台北	1811906	181.1906	129.28%	24272	206.99%	133.96	160.11%
	屏東	665665.4	66.56654	117.38%	15127	139.62%	227.25	118.96%
	花蓮	262062	26.2062	120.24%	7355	193.35%	280.67	160.81%
1964-1968	台北	2337547	233.7547	129.01%	26664	109.85%	114.07	85.15%
	屏東	757662.6	75.76626	113.82%	23064	152.47%	304.41	133.95%
	花蓮	305707.4	30.57074	116.65%	7197	97.85%	235.43	83.88%
1969-1973	台北	3141595	314.1595	134.40%	33350	125.08%	106.16	93.07%
	屏東	833508	83.3508	110.01%	27321	118.46%	327.79	107.68%
	花蓮	338119	33.8119	110.60%	5820	80.86%	172.12	73.11%
1974-1978	台北	3844757	384.4757	122.38%	36184	100.00%	94.11	100.00%
	屏東	865512.6	86.55126	103.84%	9711	100.00%	112.20	100.00%
	花蓮	347971.8	34.79718	102.91%	3325	100.00%	95.55	100.00%
1979-1983	台北	4622321	462.2321	120.22%	68286	188.72%	147.73	156.97%
	屏東	892453.6	89.24536	103.11%	12783	131.63%	143.23	127.66%
	花蓮	357327.6	35.73276	102.69%	4139	124.47%	115.82	121.21%
1984-1988	台北	5304051	530.4051	114.75%	116797	171.04%	220.20	149.06%
	屏東	897722.8	89.77228	100.59%	18325	143.36%	204.13	142.52%
	花蓮	358104.6	35.81046	100.22%	7233	174.76%	201.97	174.39%
1989-1993	台北	5800028	580.0028	109.35%	151273	129.52%	260.81	118.44%
	屏東	897585.8	89.75858	99.98%	15466	84.39%	172.30	84.41%
	花蓮	353855.4	35.38554	98.81%	7059	97.59%	199.48	98.77%
1994-1998	台北	5986410	598.641	103.21%	234041	154.71%	390.95	149.90%
	屏東	911621.4	91.16214	101.56%	31288	202.30%	343.21	199.19%
	花蓮	358113.2	35.81132	101.20%	12455	176.44%	347.79	174.35%

註：本表關於人口數之原始資料來自於「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內政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三十八年度(1949)至八十七年度(1998)。案件總數之原始資料取自於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三十八年度(1949)至八十七年度(1998)。並另行統計每五年的平均數，再據以計算「平均人口增加率」、「平均案件增加率」、「平均案件率」以及「平均案件率增加率」。但必須注意者為，本表以一九七三、一九七四為一段點，蓋在1974年以後(含1974年)，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件數方不包含強制執行事件。由於一九七四年前後的統計基準不同，故以此為分段點，以免統計上產生混淆。必須再加說明者為，本表中的案件總數於一九七四年以後仍包含其他程序(如再審、督促、保全程序等程序類別)的收結件數，而非單純的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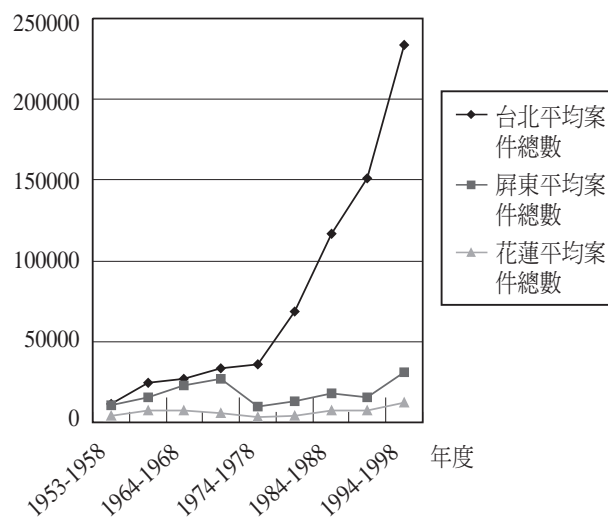
會發現完全不同的結果。以表四及圖八、圖九所示的案件數對照人口數計算出的案件率考察，屏東地區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段之前，訴訟率一直高於台北地區的訴訟率，且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九年，二者的訴訟率差距愈來愈大，換言之，在一九七九年之前，屏東地區的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

比台北地區的人民高出許多。其後台北地區的訴訟率逐漸趕上屏東地區的訴訟率，但其超越屏東訴訟率的幅度始終不及一九七九年前，台北地區訴訟率落後屏東地區的幅度。就花蓮地區與台北地區比較，其呈現的趨勢亦同。因而都市與鄉村使用法院的差異，係鄉村地區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高於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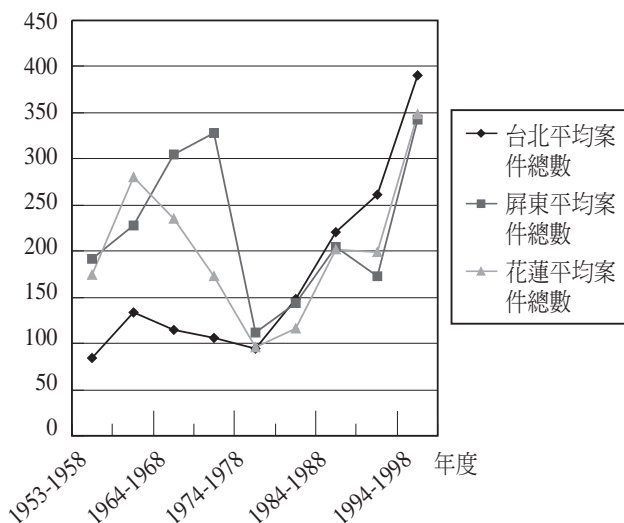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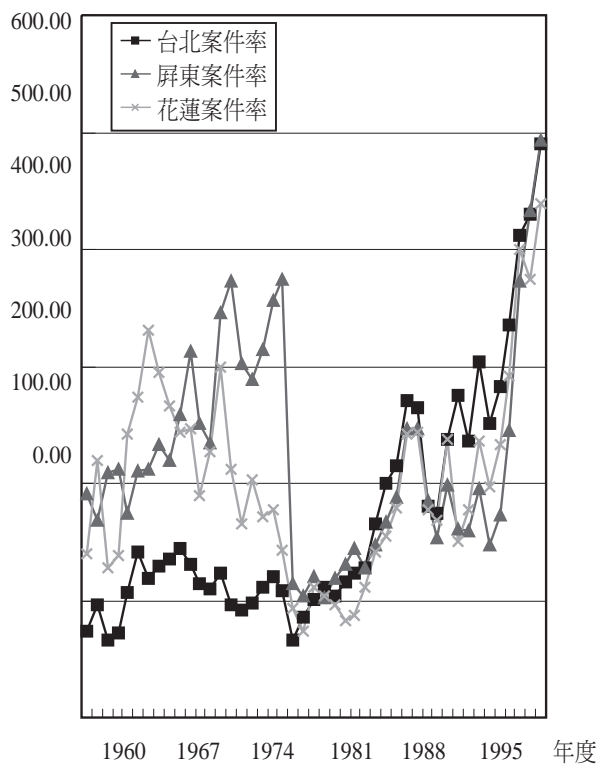
圖六 台北、屏東、花蓮每隔十年案件總數



圖七 台北、屏東、花蓮平均案件總數



圖八 台北、屏東、花蓮平均案件率



圖九 台北、屏東、花蓮歷年案件率

地區。由此足見，台灣的都市社會使用法院的頻率並不如想見的高於鄉村地區。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與都市型生活或鄉村型生活，並無關連。換言之，決定台灣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的偏好，未必與社會發展或現代化有關。上述民眾訪談結果，認為都市型民眾較鄉村型民眾更偏好訴諸法院解決紛爭的說法，與此項法院訴訟的實際情形不符。

### (三) 台灣訴訟案件與調解案件的比例

在台灣社會經常被使用的紛爭解決機制，除法院訴訟外，應屬調解制度。<sup>(65)</sup> 以下即檢討調解制度在台灣社會變遷後，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調解

制度與法院訴訟的相互關係。

調解制度在任何社會均為重要的紛爭解決機制，尤其在傳統型社會，講究和諧相處，以和為貴，社會機制（例如中國的禮、義或倫常觀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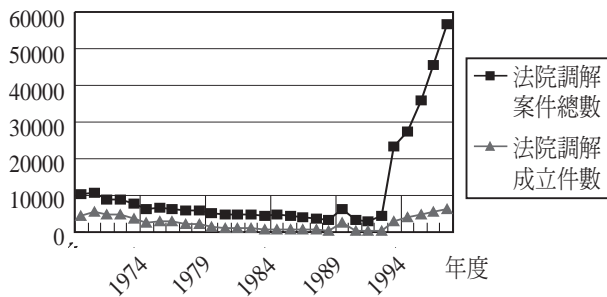
本的和諧觀念) 盡可能使社會成員不發生衝突, 即使糾紛發生, 亦藉由談判妥協, 或由其他公正第三人居間斡旋協調, 以和解方式終結當事人之紛爭。但在現代化社會, 由於欠缺其他社會規範的拘束力, 人民除發生糾紛外, 可能並無其他事前的接觸, 紛爭當事人亦無其他共同之朋友或族人, 可以居間協調, 以促成和解, 因而以調解解決紛爭的方式便逐漸式微, 人民只得依賴法院作為解決紛爭之工具。然而當台灣逐漸由農業社會, 走向工業化社會, 形成所謂現代化社會後, 調解制度扮演何種角色, 值得研究。華人傳統社會中以和為貴的觀念, 是否因台灣社會的現代化, 而走向式微之路?

本文以下就非訴訟解決紛爭的方式, 包括法院調解、勞工爭議調解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三項, 探討非訴訟解決紛爭機制在台灣的變遷。首先就法院調解案件加以觀察。由表五及圖十(訴訟案件總數、法院調解總數、與訴訟案件數之比率、調解成立件數、比率) 關於台灣法院調解事件總件數之統計可知, 我國法院調解案件自一九七〇年之後即一路呈現下滑的趨勢, 從一九七〇年的一萬零五百二十六件, 至一九八九年的三千三百四十三件。在一九九〇年突然上升為六千三百三十件, 遽增將近一倍。隨後在一九九四年, 自前年度的四千三百八十三件, 陡增為二萬三千五百零五件, 此後各年即陸續增加。然而應注意的是, 一九九〇年調解事件增加一倍, 乃因當年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 使法院調解事件因而大增。<sup>(66)</sup> 至於一九九四年增加五倍以上的調解案件, 係因司法院調整強制調解之價額, 而擴大調解事件之案件數。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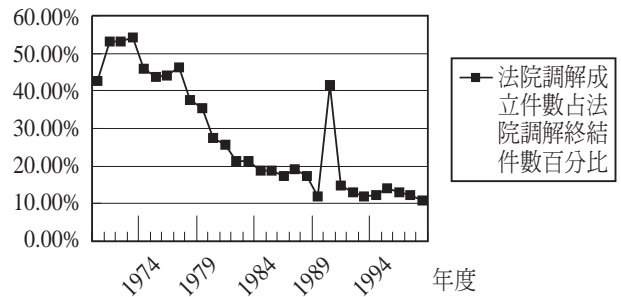
當事人紛爭解決方式之選取偏好而言, 並無意義。再者, 就調解案件與訴訟案件比例可知, 法院調解案件之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到一九九二年甚至僅為全部案件總數的3.66%。換言之, 除強制調解案件外, 幾乎無人到法院之後仍然願意使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sup>(67)</sup> 蓋當事人既已走進法院興訟, 即無「和解」之意願。

上述見解, 可由調解事件成立之比例得到進一步證明。在表五與圖十一(調解總件數、成立件數、比率) 關於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之比率可知, 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 當事人調解事件成立之比率由一九七六年之前的43%以上, 到一九八一年的21%以上。此後即陸續下降, 降到一九九八年僅為11%左右的調解成立比率。換言之, 自整個台灣法院的調解案件觀察, 調解制度之功能有逐漸走向式微的趨勢。此等現象, 是否意味著台灣民眾已經不喜愛使用調解制度, 「以和為貴」的傳統觀念已趨沒落?

如上所述, 當事人既已走上法庭, 可能係因私下已無法和解成功, 才使用法院, 因而法院調解制度功能的衰微, 不代表人民不喜愛以調解方式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紛爭。此項見解, 可由勞資爭議事件的調解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案件, 得到證明。如表六與圖十二(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數、調解案件數、訴訟案件數所占二者總和的比率) 所示, 在一九四九年與一九八八年五十年間, 勞資爭議調解事件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間, 平均每年僅約三十三件; 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八年間, 年平均為二十八件; 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八年間, 年



圖十 法院調解案件總數及調解成立件數



圖十一 法院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占法院調解終結件數百分比

表五 法院調解案件統計分析表

年度	訴訟案件總數	法院調解案件總數	法院調解案件占訴訟與法院調解案件總和總數之比率	法院調解成立件數	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法院調解終結件數百分比
1970	41671	10526	20.17%	4505	42.80%
1971	41685	10584	20.25%	5619	53.09%
1972	38102	8884	18.91%	4730	53.24%
1973	32630	9014	21.65%	4900	54.36%
1974	30253	7741	20.37%	3567	46.08%
1975	39899	6307	13.65%	2757	43.71%
1976	54883	6486	10.57%	2860	44.09%
1977	56720	6127	9.75%	2836	46.29%
1978	50917	5890	10.37%	2223	37.74%
1979	56680	5746	9.20%	2040	35.50%
1980	63044	5215	7.64%	1438	27.57%
1981	65148	4874	6.96%	1252	25.69%
1982	78159	4807	5.79%	1025	21.32%
1983	83138	4702	5.35%	1003	21.33%
1984	82090	4446	5.14%	834	18.76%
1985	90005	4692	4.95%	879	18.73%
1986	74444	4350	5.52%	749	17.22%
1987	58463	4046	6.47%	781	19.30%
1988	56515	3792	6.29%	660	17.41%
1989	58996	3343	5.36%	400	11.97%
1990	69757	6330	8.32%	2639	41.69%
1991	75912	3371	4.25%	501	14.86%
1992	77035	2929	3.66%	383	13.08%
1993	83195	4383	5.00%	517	11.80%
1994	81976	23505	22.28%	2859	12.16%
1995	91827	27572	23.09%	3915	14.20%
1996	103143	36099	25.93%	4649	12.88%
1997	109504	45456	29.33%	5588	12.29%
1998	119760	56692	32.13%	6212	10.96%

註：本表各欄的數據，取自於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五十九年（1970）至八十七年（1998）。因以下作為比較分析的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與鄉鎮市調解案件僅可溯及自1970年代，故本表也以1970年代作為始點。

平均為三百零三件。直到一九七九年之後，年平均件數超過一千一百件，一九九四年之後則為二千件以上的調解案件數。換言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的勞資爭議事件在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數觀察，<sup>(68)</sup>發現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數並未呈現成長趨勢，每年均維持在四、五百件之間。若與勞資調解案件相比，由於勞

資爭議調解案件逐年上升，而勞資訴訟案件則為持平狀態，因而勞資訴訟案件在所有勞資案件中，呈現萎縮的現象（圖十三）。由此可知，人民在涉及勞資爭議事件，在具有調解管道時，較喜愛使用調解方式，而非法院訴訟方式。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勞資爭議調解並非強制調解案件，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訴或聲請縣市主管機關調解，因而勞資爭議案件的逐年增加與訴訟率的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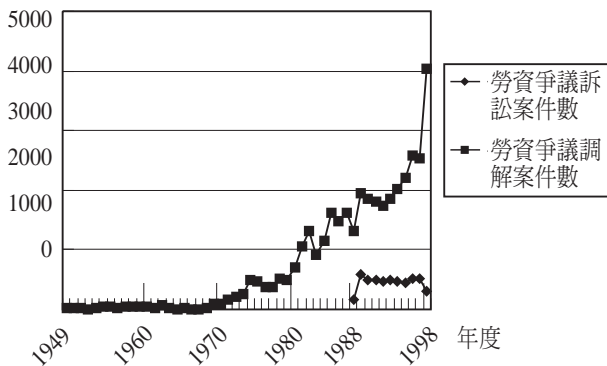
表六 勞資爭議案件分析表

年度	勞資爭議所有案件總數	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數	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占勞資爭議所有案件總數的比例	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	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占勞資爭議所有案件總數的比例
1949-1958				329	
1959-1968				282	
1969-1978				3029	
1979-1988				11674	
1988年	1469	155	10.55%	1314	89.45%
1989年	2541	598	23.53%	1943	76.47%
1990年	2361	501	21.22%	1860	78.78%
1991年	2314	504	21.78%	1810	78.22%
1992年	2225	478	21.48%	1747	78.52%
1993年	2350	494	21.02%	1856	78.98%
1994年	2497	476	19.06%	2021	80.94%
1995年	2664	453	17.00%	2211	83.00%
1996年	3102	521	16.80%	2581	83.20%
1997年	3038	506	16.66%	2532	83.34%
1998年	4359	316	7.25%	4043	92.75%

註：本資料來源：本表中關於勞資爭議的訴訟案件數，原始數據來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七十七年（1988）至八十七年（1998）。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的原始資料來自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民國三十八年（1949）至八十七年（1998）。至於勞資爭議所有案件之總數，則為加總勞資爭議訴訟與調解案件數而得，並據而計算得出二者占勞資爭議所有案件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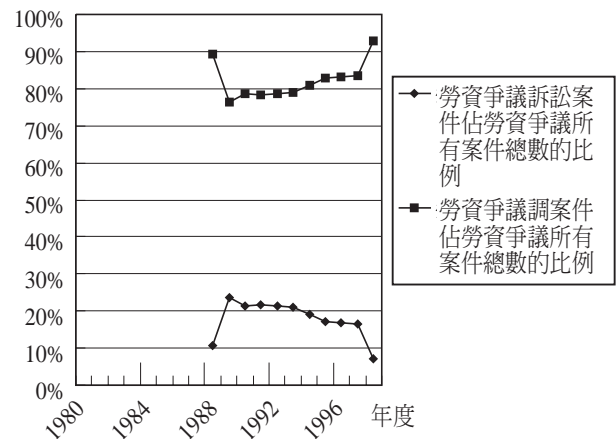
少，可以證明我國人民仍然偏好以調解方式解決事件紛爭。

再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案件觀察，依據表七與圖十四（鄉鎮市調解案件數、法院調解案件數，二者調解成立之比率）所示，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的十六年間，鄉鎮市調解案件大致上呈



圖十二 勞資爭議訴訟與調解案件數

現直線上升的趨勢。一九八八年與一九八九年略有下降的原因是前四年（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因石油危機急遽增加調解案件後，社會經濟危機緩和之故。值得注意的是，自一九八四年鄉鎮市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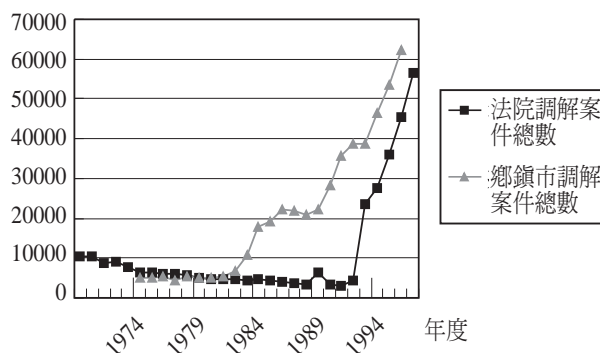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與調解各佔勞資爭議案件總數之比率

表七 法院調解與鄉鎮市調解案件比較表

年度	法院調解 案件總數	鄉鎮市調解 案件總數	法院調解 成立之比率	鄉鎮市調解 成立的比率
1970	10526		42.80%	
1971	10584		53.09%	
1972	8884	4973	53.24%	48.89%
1973	9014	4625	54.36%	49.79%
1974	7741	5072	46.08%	46.24%
1975	6307	4938	43.71%	55.57%
1976	6486	5156	44.09%	50.25%
1977	6127	5347	46.29%	44.29%
1978	5890	4533	37.74%	46.26%
1979	5746	5223	35.50%	47.00%
1980	5215	5128	27.57%	39.27%
1981	4874	5147	25.69%	44.38%
1982	4807	5409	21.32%	43.80%
1983	4702	6868	21.33%	42.50%
1984	4446	10878	18.76%	55.75%
1985	4692	17678	18.73%	84.96%
1986	4350	19111	17.22%	60.26%
1987	4046	22206	19.30%	60.92%
1988	3792	21819	17.41%	64.25%
1989	3343	20813	11.97%	64.18%
1990	6330	22125	41.69%	60.37%
1991	3371	28379	14.86%	61.90%
1992	2929	35583	13.08%	62.20%
1993	4383	38709	11.80%	62.55%
1994	23505	38858	12.16%	62.31%
1995	27572	46608	14.20%	63.69%
1996	36099	53530	12.88%	66.30%
1997	45456	62334	12.29%	66.37%

註：本表中鄉鎮市調解案件總數，其資料來自於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資料起迄的年份為民國七十六年（1987）至八十六年（1997）。民國七十五年（1986）至六十四年（1975）之資料引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六十三年（1974）至六十一年（1972）年之資料則來自蔣次寧，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之研究，頁277、278之合計（法務部七十三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至於法院調解案件數，其資料來自於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六十四年（1975）至八十六年（1997）。

案件陡增後，即未曾再下降。換言之，近十六年來鄉鎮市調解案件係呈現一路上升的趨勢，應無疑義。比較法院調解案件可知，鄉鎮市調解案件數一直多於法院調解案件數。而法院調解案件除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外，係逐年下降，但鄉鎮市調解案件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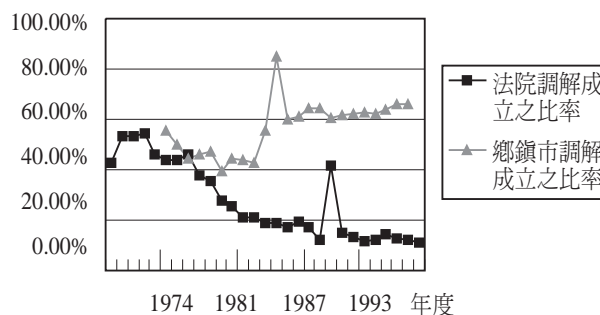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法院調解案件與鄉鎮市調解案件總數

逐年增長。

再者，就二者調解成立之比率觀察，如圖十五所示，不僅鄉鎮市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比率一直高於法院調解案件，且當法院調解成立之比率逐年下降之際，鄉鎮市調解案件成立之案件比率則逐年上升，由一九七二年約49%的調解成立比率上升為一九九七年的66%。由此可見，人民自願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時，調解成立之比率一直超過半數以上，且比法院調解有效。蓋人民一進入法院，通常係在已無法私下進行溝通妥協之故，且當事人目的既在於使用法院，即有由法院進行判決之意思，和解成立之比例當然較低。無論如何，可以斷言的是，我國人民對於以調解作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並未因社會現代化、傳統社會消逝而隨之俱逝。

此外，即使法院調解案件逐年下降，且多數為強制調解案件，但為計算人民使用法院訴訟與非訴訟程序（調解程序）之使用情形，本文將法院調解、鄉鎮市調解以及勞資爭議調解等三種調解案件



圖十五 法院調解與鄉鎮市調解之成立比率

表八 全國訴訟與非訴訟案件總數表

年度	全國訴訟案件總數	全國非訴訟案件總數（含鄉鎮市、法院調解以及勞資爭議處理）	訴訟案件總數占所有案件總數的比率	非訴訟案件總數占所有案件總數之比率
1975	39899	11703	77.32%	22.68%
1976	54883	12013	82.04%	17.96%
1977	56720	11854	82.71%	17.29%
1978	50917	10929	82.33%	17.67%
1979	56680	11472	83.17%	16.83%
1980	63044	11043	85.09%	14.91%
1981	65148	11081	85.46%	14.54%
1982	78159	11519	87.16%	12.84%
1983	83138	12491	86.94%	13.06%
1984	82090	16478	83.28%	16.72%
1985	90005	23992	78.95%	21.05%
1986	74444	24946	74.90%	25.10%
1987	58463	27861	67.73%	32.27%
1988	56515	26925	67.73%	32.27%
1989	58996	26099	69.33%	30.67%
1990	69757	30315	69.71%	30.29%
1991	75912	33560	69.34%	30.66%
1992	77035	40259	65.68%	34.32%
1993	83195	44948	64.92%	35.08%
1994	81976	64384	56.01%	43.99%
1995	91827	76391	54.59%	45.41%
1996	103143	92210	52.80%	47.20%
1997	109504	110322	49.81%	5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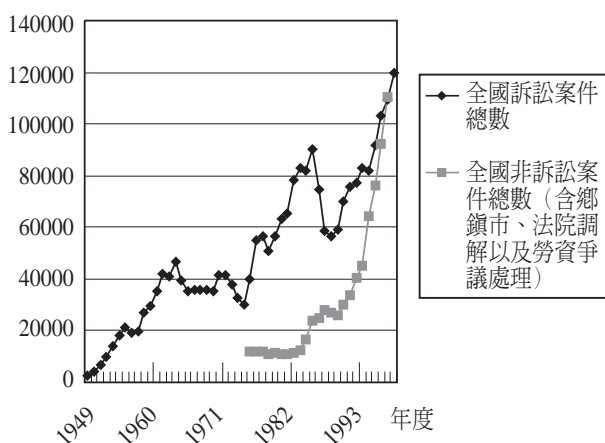
註：全國訴訟案件總數與非訴訟案件類型中之法院調解案件數，資料來自於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六十四年（1975）至八十六年（1997）。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的原始數據來自於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資料起迄的年份為民國76年（1987）至86年（1997）。民國七十五年（1986）至六十四年（1975）之資料來源則引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原始數據取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民國六十四年（1975）至八十六年（1997）。非訴訟案件總數以及訴訟、非訴訟案件數佔所有案件總數（非訴訟案件數與訴訟案件數的加總）之比率，則為作者自行統計所得出。由於鄉鎮市調解案件至民國六十四年（1975）方始有相關統計，故在計算非訴訟案件總數時，以民國六十四年（1975）為起始年。

加總，與全國法院之訴訟案件對比，在表八及圖十六、圖十七（訴訟案件數、非訴訟案件數之總表）發現，一九七五年與一九九七年之間，雖然法院訴訟案件總數一直高於以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案件總數，但以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比率，有愈來愈低的趨勢。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間，訴訟方式占紛爭解決案件的82%以上，但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訴訟案件數僅占解決紛爭案件的64%以上，到一九九七年時，則與調解方式解決紛爭的比率不相上下。至於以調解方式作為解決紛爭的模式，則日趨重要，因而調解案件比例逐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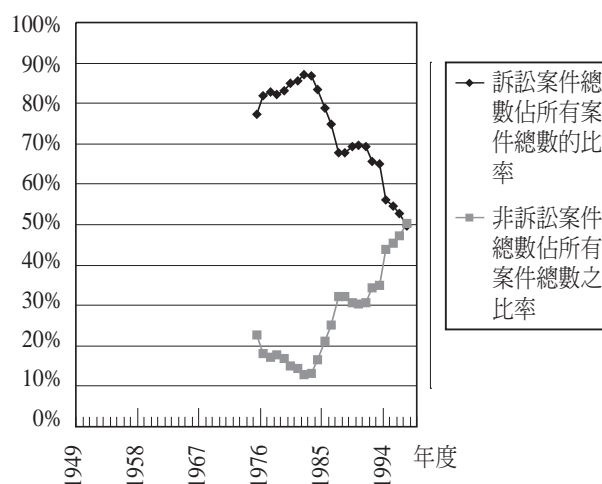
升。據此，台灣人民並未因社會工業化及現代化而使傳統「以和為貴」、「訟則終凶」的觀念消逝，反而愈來愈依賴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

#### （四）台北、屏東與花蓮訴訟案件數與調解案件的比例

依據蘇永欽教授及黃正偉先生的實證研究，在「互助會被倒了五十萬元，會如何處理」的問題中，鄉村型民衆（大多住於鄉村地區）願意使用調解委員會的民衆比率有10.7%，另外有34.6%的民衆希望私下和解或找鄰里長協助。反之，在都市型



圖十六 全國訴訟與非訴訟案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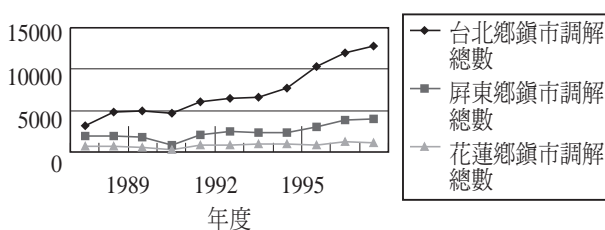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訴訟與非訴訟案件之比率

民衆（大多住於城市地區）只有7.0%的人會使用調解委員會，及19.8%的民衆希望私下和解或找鄰里長協助。換言之，對於調解制度之使用，在都市與鄉村形成重大差異，鄉村民衆較喜歡使用調解制度。<sup>(69)</sup>此項結論，符合一般學說之見解，即在都會型社會使用法院之頻率較高，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的方式較少。反之，在鄉村型地區，使用法院之頻率較低，使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紛爭的比例較高。本文以台北、屏東及花蓮地區的實際發生鄉鎮市調解案件，觀察事實上當事人使用調解制度，是否與前述假設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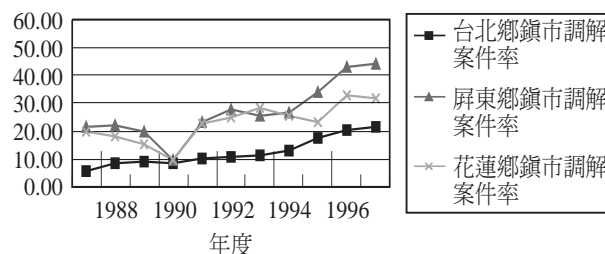
就表九與圖十八（三地區鄉鎮調解總數、以萬人計之調解案件率）觀察，三地區鄉鎮調解案件總數均逐年增加，且台北地區之調解案件數一直高於屏東與花蓮地區，似乎可以說明台灣鄉下農村社會，未必比都市人喜愛使用調解制度。換言之，台灣都市型社會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並未因社會都市化而減弱其偏好。然而進一步比照各地區人口總數觀察調解案件率，圖十九顯示屏東地區與花蓮

地區民衆使用鄉鎮市調解制度的比率高於台北地區。據此而論，台灣社會的鄉村民衆比都市民衆更喜愛使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符合一般的假設。

然而，將法院調解、鄉鎮市調解以及勞資爭議調解等三種調解案件加總，與各地區法院之訴訟案件對比，在表十（三地區的訴訟案件數與非訴訟案件數、比率）及圖二十（台北法院）發現，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的十六年間，台北的訴訟案件佔所有案件數的比率逐年下降；反之，調解案件則為成長趨勢，在一九九五年，調解事件總數超越訴訟事件總數。依據圖二十一，屏東地區則早在一九八五年非訴訟案件即已超越訴訟案件，且調解案件繼續成長，但訴訟案件則陸續減少。依據圖二十二，花蓮的趨勢大致相同。換言之，在台灣社會工業化之後，相對於法院訴訟，不論鄉村型或都市型社會，人民使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的習慣或偏好，並未隨之減少，只是鄉村民衆比都市民衆更為



圖十八 台北、屏東、花蓮鄉鎮市調解案件總數



圖十九 台北、屏東、花蓮鄉鎮市調解案件率



表九 台北、屏東、花蓮之鄉鎮市調解案件數及調解案件率

年度	地區別	人口總數	人口總數/以萬人計	鄉鎮市調解 案件總數	鄉鎮市調解案件率（鄉鎮市調解 案件總數 / 人口數以萬人計）
1987	台北	5437981	543.80	3193	5.87
	屏東	894652	89.47	1941	21.70
	花蓮	355383	35.54	714	20.09
1988	台北	5570183	557.02	4864	8.73
	屏東	892057	89.21	1973	22.12
	花蓮	352577	35.26	643	18.24
1989	台北	5672883	567.29	4982	8.78
	屏東	889552	88.96	1771	19.91
	花蓮	350491	35.05	543	15.49
1990	台北	5767693	576.77	4736	8.21
	屏東	893282	89.33	880	9.85
	花蓮	352223	35.22	340	9.65
1991	台北	5825270	582.53	6055	10.39
	屏東	897176	89.72	2069	23.06
	花蓮	353490	35.35	798	22.57
1992	台北	5858419	585.84	6431	10.98
	屏東	901491	90.15	2504	27.78
	花蓮	355609	35.56	878	24.69
1993	台北	5875874	587.59	6670	11.35
	屏東	906428	90.64	2322	25.62
	花蓮	357464	35.75	1014	28.37
1994	台北	5914309	591.43	7756	13.11
	屏東	909110	90.91	2396	26.36
	花蓮	358247	35.82	915	25.54
1995	台北	5938478	593.85	10283	17.32
	屏東	911843	91.18	3073	33.70
	花蓮	358981	35.90	841	23.43
1996	台北	5960673	596.07	12040	20.20
	屏東	912850	91.29	3904	42.77
	花蓮	358660	35.87	1178	32.84
1997	台北	6019028	601.90	12826	21.31
	屏東	913764	91.38	4036	44.17
	花蓮	358077	35.81	1136	31.73

註：各地區的人口總數以及鄉鎮市調解案件總數，原始資料取自於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六年（1975）至八十六年（1997）。而鄉鎮市調解案件率則依據前兩項原始數據由作者計算得出。

喜愛使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

## 七、台灣紛爭解決模式的解讀

台灣法院的訴訟率並未因社會發展而增加，亦

未於經濟起飛時增加，反而於經濟不景氣時，訴訟率始提高，充分顯現出我國人民非到不得已，不到法院訴訟的心態。台灣人民「不喜興訟」的情形，不僅未隨社會經濟發展而改變，且在鄉村與都市並無差異。亦即在都市型社會，人民並不因而較為喜歡使用法院進行訴訟。反之，台灣的調解制度則歷

表十 台北、花蓮、屏東訴訟與非訴訟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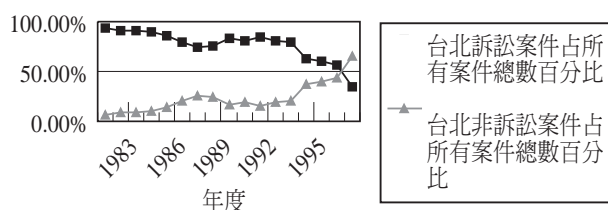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別	所有案件數(包含 所有訴訟與非訴 訟案件數的總量)	訴訟方式解決紛爭之案件總數		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之案件總數 (含鄉鎮市調解、法院強制調解、 勞資爭議案件)	
			總量 (以第一審訴訟 事件終結件數為準)	占有案件 數的百分比	總量	占有案件數 的百分比
1981年	全國	76229	65148	85.46%	11081	14.54%
	台北地區	32238	29979	92.99%	2259	7.01%
	屏東地區	1708	1217	71.25%	491	28.75%
	花蓮地區	3383	3106	91.81%	277	8.19%
1982年	全國	89678	78159	87.16%	11519	12.84%
	台北地區	30416	27867	91.62%	2549	8.38%
	屏東地區	1878	1318	70.18%	560	29.82%
	花蓮地區	3247	2935	90.39%	312	9.61%
1983年	全國	95629	83138	86.94%	12491	13.06%
	台北地區	33507	30420	90.79%	3087	9.21%
	屏東地區	1727	1103	63.87%	624	36.13%
	花蓮地區	3734	3340	89.45%	394	10.55%
1984年	全國	98568	82090	83.28%	16478	16.72%
	台北地區	33242	29924	90.02%	3318	9.98%
	屏東地區	2063	1165	56.47%	898	43.53%
	花蓮地區	4137	3419	82.64%	718	17.36%
1985年	全國	113997	90005	78.95%	23992	21.05%
	台北地區	39769	34086	85.71%	5683	14.29%
	屏東地區	3277	1248	38.08%	2029	61.92%
	花蓮地區	5188	4120	79.41%	1068	20.59%
1986年	全國	99390	74444	74.90%	24946	25.10%
	台北地區	32384	25843	79.80%	6541	20.20%
	屏東地區	3206	1058	33.00%	2148	67.00%
	花蓮地區	4421	3421	77.38%	1000	22.62%
1987年	全國	86324	58463	67.73%	27861	32.27%
	台北地區	30442	22663	74.45%	7779	25.55%
	屏東地區	3065	860	28.06%	2205	71.94%
	花蓮地區	3516	2592	73.72%	924	26.28%
1988年	全國	83440	56515	67.73%	26925	32.27%
	台北地區	30458	22873	75.10%	7585	24.90%
	屏東地區	2362	735	31.12%	1627	68.88%
	花蓮地區	2923	2070	70.82%	853	29.18%
1989年	全國	86065	59966	69.68%	26099	30.32%
	台北地區	31155	25812	82.85%	5343	17.15%
	屏東地區	3314	858	25.89%	2456	74.11%
	花蓮地區	2694	2049	76.06%	645	23.94%
1990年	全國	100072	69757	69.71%	30315	30.29%
	台北地區	38479	30909	80.33%	7570	19.67%
	屏東地區	2473	865	34.98%	1608	65.02%
	花蓮地區	3131	2491	79.56%	640	20.4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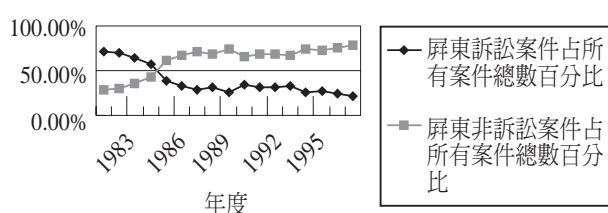
表十 (續)

年度	地區別	所有案件數(包含 所有訴訟與非訴 訟案件數的總量)	訴訟方式解決紛爭之案件總數		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之案件總數 (含鄉鎮市調解、法院強制調解、 勞資爭議爭議案件)	
			總量(以第一審訴訟 事件終結件數為準)	占有案件 數的百分比	總量	占有案件數 的百分比
1991年	全國	109472	75912	69.34%	33560	30.66%
	台北地區	38674	32733	84.64%	5941	15.36%
	屏東地區	3280	1025	31.25%	2255	68.75%
	花蓮地區	3236	2354	72.74%	882	27.26%
1992年	全國	117294	77035	65.68%	40259	34.32%
	台北地區	40463	32550	80.44%	7913	19.56%
	屏東地區	3784	1178	31.13%	2606	68.87%
	花蓮地區	3280	2357	71.86%	923	28.14%
1993年	全國	128143	83195	64.92%	44948	35.08%
	台北地區	44141	34942	79.16%	9199	20.84%
	屏東地區	3726	1225	32.88%	2501	67.12%
	花蓮地區	3682	2613	70.97%	1069	29.03%
1994年	全國	146360	81976	56.01%	64384	43.99%
	台北地區	52509	33014	62.87%	19495	37.13%
	屏東地區	4446	1158	26.05%	3288	73.95%
	花蓮地區	3800	2528	66.53%	1272	33.47%
1995年	全國	168218	91827	54.59%	76391	45.41%
	台北地區	62141	37537	60.41%	24604	39.59%
	屏東地區	5518	1470	26.64%	4048	73.36%
	花蓮地區	3975	2775	69.81%	1200	30.19%
1996年	全國	195391	103181	52.81%	92210	47.19%
	台北地區	72594	41143	56.68%	31451	43.32%
	屏東地區	7131	1779	24.95%	5352	75.05%
	花蓮地區	4891	3461	70.76%	1430	29.24%
1997年	全國	219865	109543	49.82%	110322	50.18%
	台北地區	81113	44758	55.18%	36355	44.82%
	屏東地區	7521	1576	20.95%	5945	79.05%
	花蓮地區	5291	3859	72.94%	1432	2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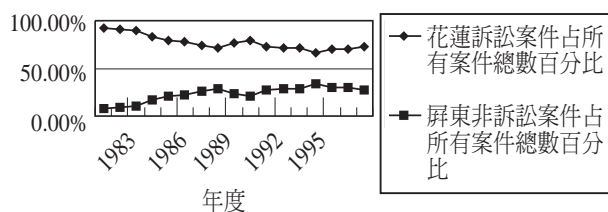
註：各地方之非訟案件總數，關於法院調解案部分之原始數據引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七十年（1981）至八十六年（1997）；鄉鎮市調解案件的部分，民國七十六年（1987）至八十六年之原始數據引自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五年（1981-1986）則以《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早期就各地院轄區內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件數之統計為準。各地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台北地區，台北市部分的數據引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台北縣部分引自台北縣政府編印，《台北縣統計要覽》；花蓮與屏東地區之數據均引自《屏東縣、花蓮縣統計要覽》，起始年份均為民國七十四年（1985）。受限於可取得之既有統計資料，該非訴訟案件總數，於民國七十四（1985年）以前並沒有將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納入統計，但勞資爭議案件數量甚微，故不甚影響整體比率。至於本表之「訴訟案件總數」與表四之民國六十二年（1973）後尚包含其他程序（如再審、督促、保全程序等程序類別）的收結件數，而非單純的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本表數據引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中就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所做的統計，民國七十年（1981）至八十六年（1997）各該數據為純粹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



圖二十 台北訴訟與非訴訟案件占所有案件總數之比率



圖二十一 屏東訴訟與非訴訟案件占所有案件總數之比率



圖二十二 花蓮訴訟與非訴訟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總數之比率

久不衰，隨著社會變遷，有更為興盛之勢；且鄉鎮市調解成立之比率益見增高，比法院調解對於當事人更具有吸引力，就解決紛爭功能的扮演上，不亞於法院訴訟。凡此現象，與西方國家之經驗不符，為社會發展理論所無法解釋。本文以下即就可能的原因，加以說明。

### (一) 司法制度的內在因素<sup>(70)</sup>

法官人數、工作量、結案速度（時間的浪費）：依據表十一關於法官人數與人口數對照表所示，台灣法官人數與台灣人口數相比，一直處於甚低比率，每十萬人中，法官人數平均只維持在六人以下。在法院訴訟案件逐年增加的趨勢下，法官結案時間因而愈來愈長。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九五年的四十年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47.2日。<sup>(71)</sup>至於上訴後，在同時段的四十年間，台灣高等法院終結民事事件的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71.2日。<sup>(72)</sup>加總二者，可知當事人進行訴訟，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進行訴訟時間，即需耗費三個月時間，其中仍未包括上訴期間及地方法院移送案件至高等法院的時間。<sup>(73)</sup>至於勝訴後，執行期間，在台北地區法院，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四十一日。<sup>(74)</sup>據此，當事人進行訴訟，所需花費的時間甚長，對

表十一 全國人口數（以十萬人計）與法官人數對照表

年度	全國人口數 以十萬人計	法官人數	每十萬人中 的法官人數	年度	全國人口數 以十萬人計	法官人數	每十萬人中 的法官人數
1980	178.05	611	3.43	1990	203.53	1021	5.02
1981	181.36	645	3.56	1991	205.57	1102	5.36
1982	184.58	709	3.84	1992	207.52	1136	5.47
1983	187.33	771	4.12	1993	209.44	1201	5.73
1984	190.13	818	4.30	1994	211.26	1242	5.88
1985	192.58	855	4.44	1995	213.04	1283	6.02
1986	194.55	876	4.50	1996	214.71	1210	5.64
1987	196.73	913	4.64	1997	216.83	1230	5.67
1988	199.04	955	4.80	1998	219.29	1275	5.81
1989	201.07	943	4.69				

註：本表中人口總數引自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六十九年（1980）至八十七年（1998）。法官人數（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行政法院的法官）之原始數據，引自司法院統計處編印，《司法統計提要》，民國七十九年（1990）年至八十七年（1998）（資料溯及民國六十九年（1980）之統計）。



當事人使用法院之意願，顯然有不良影響。依據李宗薇的實證研究指出，有50%的受訪者在遇到重大法律問題時，不願上法院的理由，係因審判過程時間太長。(75)

此外，法官由於案件量增加，訴訟程序無法詳細進行，影響當事人對法院的信任，及對使用法院的意願。依據統計，台北地區法院在一九七〇年代，每一法官平均每月辦結事件為88.9件；一九八〇年代為126.2件；一九九〇年代為123.7件。(76)當社會關係日形複雜，訴訟案情越趨繁複之際，法官每月的案件負荷量卻有增無減，只能以更短時間處理訴訟案件。其結果必然導致法官無法就訴訟案件仔細研究，或無法由當事人盡情陳述，即倉促判決。不僅影響法官的判案品質，且影響當事人使用法院進行訴訟的意願。

法院法官的相對稀少，訴訟案件過多導致訴訟遲延，以及法官對於訴訟進行的倉促草率，時間上

的浪費與法院的無效率，無形中均對當事人使用法院造成不良影響。(77)同樣對當事人進行訴訟造成成本增加的因素，尚有台灣律師稀少的問題。依據表十二關於律師錄取人數與人口數對照表可知，我國的律師人數比起其他國家，甚為稀少。我國律師考試及格人數，四十九年內總共錄取七千四百五十九人，每年平均僅錄取一百五十二人。在一九九八年雖累積錄取七千四百五十九人，但扣除死亡人數、退休人數、及考試及格後未執行律師業務之人數，實際上執行律師人數，依據全國律師聯合會粗略告知，全國可能僅三千二百人左右。依此數目，在一九九八年，我國每十萬人僅有14.6位律師可以提供法律服務。律師人數稀少的結果是當事人獲得律師輔助的機會減少，因而降低法律介入當事人紛爭的機會。且由於律師人數稀少，缺乏競爭，使用律師的費用相對提高，增加當事人進行訴訟的經濟成本，不利於當事人使用法院的決定。一項實證調

表十二 全國人口數（以十萬人計）與律師錄取人數對照表

年度	人口數/以十萬人計	當年律師考試及格人數	當年律師檢覈及格人數	當年律師及格(含考試與檢覈)總人數	律師歷年總數(以每年及格總數加總)	每十萬人中之律師人數
1950	75.54	11	50	61	61	0.81
1951	78.69	6	181	187	248	3.15
1952	81.28	5	162	167	415	5.11
1953	84.38	4	65	69	484	5.74
1954	87.49	7	67	74	558	6.38
1955	90.78	9	13	22	580	6.39
1956	93.90	8	36	44	624	6.65
1957	96.90	29	40	69	693	7.15
1958	100.39	13	42	55	748	7.45
1959	104.31	34	62	96	844	8.09
1960	107.92	17	16	33	877	8.13
1961	111.49	11	17	28	905	8.12
1962	115.12	4	94	98	1003	8.71
1963	118.84	4	25	29	1032	8.68
1964	122.57	28	160	188	1220	9.95
1965	126.28	6	87	93	1313	10.40
1966	129.93	5	129	134	1447	11.14
1967	132.97	9	158	167	1614	12.14
1968	136.50	28	110	138	1752	12.83
1969	143.35	13	81	94	1846	12.88
1970	146.76	8	45	53	1899	12.94

(續次頁)

表十二 (續)

年度	人口數/以十萬人計	當年律師考試及格人數	當年律師檢覈及格人數	當年律師及格(含考試與檢覈)總人數	律師歷年總數(以每年及格總數加總)	每十萬人中之律師人數
1971	149.95	29	108	137	2036	13.58
1972	152.89	25	30	55	2091	13.68
1973	155.65	10	100	110	2201	14.14
1974	158.52	22	66	88	2289	14.44
1975	161.50	22	68	90	2379	14.73
1976	165.08	12	65	77	2456	14.88
1977	168.13	7	17	24	2480	14.75
1978	171.36	24	30	54	2534	14.79
1979	174.79	26	51	77	2611	14.94
1980	178.05	27	40	67	2678	15.04
1981	181.36	50	22	72	2750	15.16
1982	184.58	6	121	127	2877	15.59
1983	187.33	44	76	120	2997	16.00
1984	190.13	50	137	187	3184	16.75
1985	192.58	24	151	175	3359	17.44
1986	194.55	29	52	81	3440	17.68
1987	196.73	100	78	178	3618	18.39
1988	199.04	16	114	130	3748	18.83
1989	201.07	288	87	375	4123	20.50
1990	203.53	290	87	377	4500	22.11
1991	205.57	363	87	450	4950	24.08
1992	207.52	349	19	368	5318	25.63
1993	209.44	563	18	581	5899	28.17
1994	211.26	215	19	234	6133	29.03
1995	213.04	287	60	347	6480	30.42
1996	214.71	293	108	401	6881	32.05
1997	216.83	265	41	306	7187	33.15
1998	219.29	231	41	272	7459	34.01

註：本表內之人口總數引自內政部統計處編印，《內政部統計提要》(民國八十三年(1994)以後改名為《內政統計年報》)，民國六十九年(1980)至八十七年(1998)。律師考試及檢覈及格人數，原始數據引自考選部編印，《考選統計》，民國三十九年(1950)至八十七年(1998)。由於無法尋得歷年確實有執業之律師人數統計資料，僅能以歷年來及格人數為統計基準，故每十萬人中可得之實際執業律師，將比本表所顯現的數字更為鮮少。

查即指出，台灣民眾遇到重大法律糾紛時，有68%的受訪者，係因律師費用太高，而不願尋求律師協助。(78)

就訴訟之實效性考察，若當事人在花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訴訟後，所得之判決結果，得以獲得滿足時，當事人比較願意使用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紛爭。反之，若訴訟判決之結果，經常無法獲得滿足，當事人考慮花費成本，卻無法獲得權利保障，使用法院進行訴訟的意願必然降低。在台灣法院進行訴訟，原告的勝訴比例雖有提高，但直到一九八八

年之後全部勝訴比例才高於部份勝訴與敗訴之比例，且全部勝訴的比例僅在54%左右。(79) 惟因原告全部敗訴的機率甚微，僅在6%-7%之間，因而原告進行民事訴訟獲利的機會甚大。(80) 就此而言，原告應該樂於使用法院進行訴訟。但原告全部敗訴的機會較被告低，是否為一般人所知悉，甚有疑問。且原告全部勝訴比例僅在54%左右，是否所有原告均願意承擔一半機會無法全部勝訴的風險而進行訴訟，亦有疑問。若原告勝敗訴的機率確為一般人所知悉，被告考量在法院進行訴訟「很可能」

吃虧的情形下，當然盡量進行談判妥協，以私下和解的方式解決糾紛，以免法院介入。因而考慮二造當事人的互動關係與當事人對於風險偏好，<sup>(81)</sup>當事人在法院訴訟的勝敗率，似乎不宜做為當事人是否願意使用法院的判斷依據。依據實證調查研究，即使全部勝訴的當事人，亦僅54%的受訪者相信法院能有效保障民事權益。<sup>(82)</sup>足見即使全部勝訴仍未必能鼓勵人民使用法院。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原告在法院進行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後，是否能如願以償，請求被告依據判決履行，在實務上甚有疑問。依據表十三關於民事執行事件終結情形所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以民事執行方式獲得完全清償的比率最高為25%的案件，近年來愈來愈低，一九九八年當事人獲得完全清償的比率只有12%的案件。反之，執行無效果而單純發給當事人債權憑證的案件逐年增高，在一九九一年之後超過獲得完全清償的案件數，且差

距愈來愈大，在一九九八年，發給債權憑證的案件數為完全清償案件數的3.6倍。亦即，當事人進行訴訟，獲得勝訴後，完全無法獲得清償的機會比完全獲得清償的機會高出3.6倍。此外，當事人獲得部份清償的案件，亦少於完全無法清償而發給債權憑證的案件數。綜合言之，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結果，所可獲得的利益並不大。進行訴訟之實益既然不大，當事人使用法院的意願必然因而降低。

## (二) 司法制度的外部因素—法律文化

美國著名法社會學家勞倫斯·弗瑞得曼指出，法律制度可自三方面觀察：(1)法律制度的結構，例如法院型態、法官與立法者及行政官員的權力分配等法律機構或法律程序事項；(2)法律的實質內涵，亦即法令、規則、法學理論本身；(3)法律文化，即與法律制度相關的價值及態度，例如人民如何看待法律、個人或團體是否願意使用法院或律

表十三 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年度	合計	已執行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部分發 憑證	部分清償 部分撤回	寫立書據 或發給 憑證	執行無效之總數 (即前三欄之總和) 及比率	撤回	駁回		
1981	68257	4691	17440	25.55%	2559	3252	6938	12749	18.68%	17810	646
1982	93406	4625	21466	22.98%	2638	4644	11987	19269	20.63%	28481	933
1983	117694	4338	26394	22.43%	2938	6959	17279	27176	23.09%	37001	1381
1984	129293	4330	27348	21.15%	3288	8498	21312	33098	25.60%	37928	1339
1985	151301	4669	29950	19.79%	2391	10449	26599	39439	26.07%	45824	2127
1986	141921	3906	35679	25.14%	2752	12933	26255	41940	29.55%	37927	1513
1987	118659	3438	29743	25.07%	3684	13259	22448	39391	33.20%	28736	1152
1988	103540	3496	26161	25.27%	3676	11391	20788	35855	34.63%	22370	1075
1989	92954	3693	23326	25.09%	2099	10588	18745	31432	33.81%	19529	891
1990	94189	3564	20420	21.68%	2813	9308	20425	32546	34.55%	20303	830
1991	107568	3624	21636	20.11%	2420	11358	29004	42782	39.77%	22425	1108
1992	107446	3608	22049	20.52%	2089	9320	35528	46937	43.68%	19845	1123
1993	112890	3731	20806	18.43%	1913	9516	38450	49879	44.18%	2E+05	1139
1994	119106	4403	18533	15.56%	1574	8887	42203	52664	44.22%	20988	1774
1995	143021	5191	22256	15.56%	1705	10686	49979	62370	43.61%	22361	1450
1996	183715	7003	25249	13.74%	2937	13560	70166	86663	47.17%	28310	1541
1997	207849	8266	31637	15.22%	3194	11716	86275	101185	48.68%	30393	1889
1998	237562	9369	29293	12.33%	5662	12193	105880	123735	52.09%	31390	1734

註：本表原始數據及分類依據引自台灣高等法院編，《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民國七十年（1981）至八十七年（1998）。其中「執行無效之總數（即前三欄之總和）及比率」一欄，則依據原始資料另行計算得出。

師、人民尊重法律或傳統習俗、何種非形式的社會控制方式在正式的法律制度下，仍然存在等，均屬法律文化觀察的範疇。就這三者而言，法律文化影響了所有法律制度，蓋只有法律文化，亦即與法律相關的價值與態度，對於人民在何時、何地，以及為何使用法律、或不訴諸法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決定整體法律制度如何形成與運作。<sup>(83)</sup>

例如，法國與美國路易士安那州在法律結構上同採法國法律制度，但在實際運作時，卻產生迥然不同的結果，路易士安那州的法律文化與法國有所不同，卻與美國德州或阿肯色州較為接近。英美二國同屬普通法國家，但對於都市計畫立法採取全然不同的立場，因為二國對於法律與權力之觀點有所差異。從而，法律文化對於法律結構與實體法律規定，均具有重大影響，而成爲觀察法律體制運作的重要指標。<sup>(84)</sup>

誠如奧斯丁·撒拉特 (Austin Sarat) 及喬·格羅斯曼 (Joel B. Grossman) 所說，訴訟率偏低，可能意味著在社會上人民對基本價值存在高度共識，而抑制潛在的衝突；亦有可能係因尚有其他紛爭解決的機制，與訴訟具有相同的功能。<sup>(85)</sup> 基於本文前述實證研究，台灣法院訴訟率未隨社會經濟發展而增高，實因人民依賴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故。蓋採取調解制度解決之案件，隨著社會發展，不減反增。且鄉鎮市調解成立之比例，有增無減。亦即在社會趨於多元化與複雜化之後，固然增加紛爭案件，但增加的社會紛爭，並非透過法院訴訟解決，而是依賴調解制度弭平當事人糾紛，充分顯示出台灣的調解制度所發揮的功能。至於何以台灣的調解制度可以歷經社會變遷而不墜，甚值研究。因台灣社會已經成爲一個多元的社會，尚難以台灣人民對於基本價值具有強烈共識加以解釋，可能的理由，在於傳統價值觀念之延續，<sup>(86)</sup> 以及社會商業化後，商人對於訴訟的厭惡。

如同本文探討台灣百年來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時指出，台灣社會在法律制度西方化之後，仍繼續保有高度傳統儒家意識型態，「息事寧人」、「以和爲貴」的觀念仍對民衆具有高度影響力，在人與人的交往過程中盡量不發生糾紛。即便發生糾紛，也希望息事寧人或私下和解。<sup>(87)</sup> 以一九九四年一

次對台灣民衆的訪談調查發現，在回答：「如果您參加的互助會被人倒了，損失十萬元或五十萬元時，您最有可能如何處理時？」在損失十萬元時，有35%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息事寧人；77%的受訪者表示願意私下和解。願意委請律師或直接上法院者，分別僅爲18%與6%的受訪者。即便在受損失爲五十萬元時，願意息事寧人與願意私下和解的受訪者，仍高達19%與57%。願意委請律師或直接上法院的受訪者，分別爲44%與14%，仍然低於願意息事寧人與願意私下和解的受訪者。<sup>(88)</sup> 相同的問題，在一九九九年的民衆訪談調查發現，自認倒楣的受訪者竟高達42%，願意私下自行和解的人有38%，找人調解的有27%，請鄉鎮市調解的人有29%。而願意找律師或自己向法院提出訴訟的受訪者，總計僅約36%。<sup>(89)</sup> 換言之，不願使用法院訴訟的民衆有增加趨勢。根深蒂固的「息事寧人」、「以和爲貴」的觀念，即便在台灣社會工業化、現代化之後，仍然繼續存在。

再者，古書所說的「訟則終兇」，表現出對傳統法官的不信任。中國官場上，由於訟師橫行，「師爺」對於訴訟案件上下其手，訟棍經常與土豪劣紳合作，欺壓弱者，因而造成中國人怕上法庭、視興訟如蛇蠍的態度。<sup>(90)</sup> 現代台灣人民對於法官的信任度，似乎仍然反應出對法官不信任的態度。依據一九八一年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衆對法官的信任度(9.7%)低於對於教授(15.4%)及宗教界人士(13.9%)。就各種行業而言，有4.4%的人圈選法官爲最不值得信任的人。<sup>(91)</sup> 依據中國人權協會於一九八二年的問卷調查顯示，對於回答「在您感覺上，是否覺得我們的法院公正？」時，台灣全國人民只有40%的受訪民衆認爲公正。民意調查基金會在一九八八年的一項電話調查發現，對於詢問：「有人說『打官司時，只要走後門、送紅包，大概就穩贏不輸了』，您相信嗎？」在一千二百零九位全國成年民衆中，有42.2%的受訪者，相信打官司走後門具有效果。<sup>(92)</sup> 依據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作成的問卷調查研究，當台灣人民被問道：「如果您涉及刑案，您會相信法官的裁判是公正的嗎？」在一九八五年的問卷顯示，回答相信的民衆，在台北縣爲63%，台北市爲52%。在



一九九五年進行相同研究時，台灣全國相信法官為公正裁判的民衆為40%。<sup>(93)</sup>亦即，台灣人民對於法官的信任程度，不增反減。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九九年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台灣民衆相信法官審判公正的比率為55%。<sup>(94)</sup>與一九九五年的調查比較，雖有提昇，但亦僅約半數民衆相信法官審判公正。

表現台灣人民不信任法院的另一證據，在於高比例的上訴率。依據學者統計所示，台灣地方法院案件的平均上訴率為25%，<sup>(95)</sup>亦即每四件地方法院判決即有一件上訴至高等法院。此種現象不僅反應當事人對法院判決欠缺信任感，且反應當事人即便法院判決敗訴，仍不輕易依據判決履行義務。大多數案件均在法院最終判決，無法繼續上訴後，當事人才承認法院對其判決敗訴的事實。其結果為，對判決結果不服，但已無法上訴，因而在執行階段盡可能阻擾執行的效力，而使法院強制執行獲得清償的機會降低。<sup>(96)</sup>

據此而論，在台灣，當事人至法院進行訴訟解決紛爭，有趨於情緒化的傾向。亦即在和解成立時，當事人基於自我意願達成和解，比較容易依和解契約履行。一旦走上法庭，當事人經常是寧可玉碎、不為瓦全。打官司打到底後，即使敗訴，仍然不願依據法院判決履行義務。一般人既認識到在法院進行訴訟耗時費事，且執行效果不佳，當然不願至法院進行訴訟。台灣人民對進行訴訟採取的策略，就法律文化的研究上，頗具特色。<sup>(97)</sup>

在台灣社會工業化之後，經濟活動頻繁，一般而言，商人訴訟案件理應增加。但依據美國學者的實證研究，經濟成長與法院訴訟量呈現反比關係。亦即，在高度開發的經濟體制，並無較高的訴訟率，在高度經濟成長時期，法院訴訟率反而呈現持平或下降趨勢。其原因在於：法院強調形式程序，導致訴訟緩慢、訴訟成本高昂，且法院程序具有技術性，非一般商人得以理解。就經濟觀點而言，法院訴訟不具效率，因而一般人並不樂於使用法院。<sup>(98)</sup>

關於實際商業實務上，商人不願意在法院進行訴訟，解決紛爭，最著名的實例為史涂爾特·馬寇雷（Stewart Macaulay）所做的實證研究與結果。依據馬寇雷的研究，商人雖然使用契約，但對於契

約條款，尤其關於債務不履行之事項，不太計較。當契約發生糾紛時，商人為保留雙方之間的商業關係，即使契約條款對違約情事具有明文規定，當事人仍願意就違約事件再行磋商，而非依據契約規定，訴諸法律，以避免進行訴訟而傷害和氣。<sup>(99)</sup>以法律文化的觀點而言，商人之間具有一定的自我規範，商業習慣，以及繼續商業活動的緊密關係，類似於傳統社會人與人之間具有法律以外的有效的社會規範，以及高度的共識。無須依賴法院，在商人活動的領域，即有足以控制商人行為的自足規範。<sup>(100)</sup>再者，由於法院進行訴訟過於僵化，未必符合商業上講求彈性、運用商機的處理方式，且進行訴訟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就商人的經濟效益而言，未必為最妥適的紛爭解決方式，因而商人傾向於使用法院以外的方式，例如仲裁，以解決商務糾紛。<sup>(101)</sup>從而，在台灣經濟發展之後，即時商業活動增加，商業糾紛理應隨之增加，但基於商人的商業文化，未必因而促進法院訴訟案件增加。台灣在經濟發展之後，仍無相應增加的訴訟增加率，商人文化亦屬理由之一。此由台灣在經濟發飛時，商人不願進行訴訟，解決紛爭，可以得知。

商人不願在法院進行訴訟，而選擇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的情況，在我國可以表十四關於商務仲裁事件的逐年增加，得到證明。台灣近十三年來，商務仲裁事件由一九八七年的七件，增加到一九九九年的一百九十三件，共增加二十七倍之多，除一九九八年外，每年均呈現仲裁案件數增長的趨勢。足見以仲裁方式解決商人間的糾紛，日漸受到商人重視。

表十四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辦理仲裁事件數量表

年度	仲裁事件數量	年度	仲裁事件數量	年度	仲裁事件數量	年度	仲裁事件數量
1987	7	1991	36	1995	103	1999	193
1988	14	1992	41	1996	141		
1989	11	1993	81	1997	150		
1990	24	1994	89	1998	125		

註：本表依據王令麟編著，《飛躍中的我國仲裁制度》，1995年3月1版，頁321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辦理仲裁事件類別分析統計表」以及商務仲裁協會工作人員提供之資料。

## 八、結語

依據社會發展理論，當傳統社會走向現代化工商業社會，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的頻率將逐漸提高，且在都市型社會的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的情形，比鄉村型社會的人民使用法院的機會，更為普遍。而社會發展之後，傳統價值觀念瓦解，人民欠缺共通的價值標準，紛爭發生後，依賴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可能性愈來愈低，尤其在都市型社會，人際關係疏遠，紛爭發生之際，難以使用調解制度，只得依賴法院作為解決紛爭的機構，訴訟因而成為都市生活的一部份。

本文以我國人民使用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數、案件率以及使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案件數、案件率，就台灣社會發展對人民使用法院的影響，進行研究，發現上述社會發展理論，在台灣並未完全適用。單純以社會經濟與政治發展，無法完全解釋台灣法院訴訟案件量的轉變。在台灣，法院的訴訟量固因社會發展而增加，但訴訟率則未見顯著提昇。在台灣經濟起飛時，法院訴訟率並未增加，反而減少。人民只有在經濟不景氣時，不得已才進行訴訟，因而我國的訴訟率只有在經濟蕭條時，才發生增加的趨勢。且就長期觀察，台灣人民使用法院的頻率，在過去四十餘年間，並未有重大變化，顯示出社會發展並未真正改變台灣人民使用法院的偏好。

就鄉村與都市的區別而言，台灣人民使用法院進行訴訟，在鄉間或都市，並無不同。足見不願興訟的傳統社會觀念，並未因「都市化」而轉變。更值得注意者，台灣的調解制度，無論鄉鎮市調解或勞資爭議調解，均受到人民的樂意使用，多年來人民使用調解制度的頻率並未因社會發展而降低，調解制度作為紛爭解決的機制，並未因台灣成為工業化社會後，而趨於式微。<sup>(102)</sup>

根據上述觀察，本文在解讀台灣的紛爭解決模式時，提出法院的內在因素與外在文化因素，說明台灣人民何以不願使用法院進行訴訟的理由，以及調解制度何以仍然盛行的原因。依據本文觀察，在司法制度的內在制度方面，人民不願到法院進行訴訟，係因法律從業人員（法官、律師）人數稀少因

而拖延訴訟程序，增加訴訟成本，以及進行訴訟缺少實效性的緣故。在司法制度的外在法律文化方面，本文認為台灣傳統社會「息事寧人」、「以和為貴」及「訟則終凶」並觀念並未消失，台灣多數民眾仍然不信任法官可以公正審判。此外，商人不願利用法院訴訟解決紛爭，以免破壞商務關係，應為台灣社會高度商業化後，法院訴訟率仍未見提昇的另一項理由。

### 誌謝

本文關於統計資料之收集及統計表圖之製作承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顏雅倫同學鼎力幫忙，在此特申謝忱。

本文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表於台灣法學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舉辦之「台灣近代司法變遷學術研討會」。許多與會法學先進對本文提出改進意見，俾本文有所增益，在此特表謝意。此外，本文承蒙二名匿名審查者給予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文有增刪修補的機會，對於本文探討問題之深度與廣度，均見助益，在此同表謝忱。

### 註釋

- (1) Black, Donald (1973) *The Mobilization of Law*.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 125, 126.
- (2) Ibid.
- (3) Vago, Steven (1991) *Law and Society*, 7th ed., 176-183.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4) Felstiner, William L.F. (1974) *Influenc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on Dispute Processing*, *Law & Society Review*, 9: 63, 70-71; Cotterrell, Roger (1992) *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2nd ed., pp. 210-211. London: Butterworths.
- (5) Black, Donal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7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aulay, Stewart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28: 55.
- (6) Cotterrell, *supra* note 4, pp. 44.
- (7) See Giddens, Anthony (1971)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pp. 70-7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8) 現代社會之法院判決，在傳統社會未必存在，因而此處所謂「法院判決」，係指透過國家機關，經由國家指派之公正人士（法官），對當事人之紛爭加以判斷的過程與結果。
- (9) Black, Donal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pp. 107-108. Orlando: Academic Press, Inc.
- (10) Schwartz, Richard D. (1954) *Social Factors in the*

-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trol: A Case Study of Two Israeli Settlements. *Yale Law Journal*, **63**: 471.
- (11) 關於調解人士對於促成和解的重要性，參考 Felstiner, *supra* note 4 pp. 75.
- (12) 請參見 David Trubek (1972)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2**: 720.
- (13) Engel, David M. (1984) The Oven Bird's Song: Insiders, Outsiders, and Personal Injuries in an American Communit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8**: 551.
- (14) 關於社會發展對法院訴訟影響的理論，為行文方便，本文以下簡稱爲「社會發展理論」。又影響人民使用法院的因素，學說上認爲有以下數端：(1)社會發展理論；(2)當事人主觀上成本與利益計算；(3)立法與司法創造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參見 Vago, *supra* note 3 pp. 185.
- (15) 關於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參見 Trubek, *supra* note 12. 關於社會分工化對於法律發展之影響，參見 Lukes, Steven and Andrew Scull (eds.) (1983) *Durkheim And The Law*.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6) Sarat, Austin and Joel B. Grossman (1975) Courts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Problems in the Mobilization of Adjudic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 1200, 1208-09.
- (17) Barton, John H. (1975) Behind the Legal Explosion. *Stanford Law Review*, **27**: 567, 574.
- (18) Sarat and Grossman, *supra* note 16, pp. 1209.
- (19) Galanter, Marc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95, 130-132.
- (20) *Ibid.*
- (21) Grossman, Joel B. and Austin Sarat (1975) Litigation in the Federal Court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321-322.
- (22) Lawrence Friedman, Functions of Trial Courts in the Modern World. In: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3.
- (23) Toharia, Jose (1973)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itigation: The Case of Spain. In: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3; Friedman, Lawrence M. (1990) Opening the Time Capsule: A Progress Report on Studies of Courts over Tim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4**: 229-231.
- (24) See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4.
- (25)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4; Friedman, Opening the Time Capsule, *supra* note 23, 4:231 Sarat and Grossman, *supra* note 16 pp. 1210-1211.
- (26)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4-325.
- (27) Jacob, Herbert (1969) *Debtors In Court: The Consump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Chicago: Rand McNally. See Vago, *supra* note 3 pp. 190; Grossman and Sarat, *supra* note 21 pp. 325; Sarat and Grossman, *supra* note 16 pp. 1209.
- (28) Kawashima, Takeyoshi (1963)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 In: Arthur Taylor von Mehren (Ed.), *Law in Japan: The Legal Order In A Changing Society* pp. 41-4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9) Kawashima, *supra* note 28 pp. 43-50.
- (30) Engel, *supra* note 13 pp. 558-562, 574-543.
- (31)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437。台北：里仁書局。
- (32) 林端 (1994) 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頹頹一繼受過程的台灣法治，見氏著，*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頁 214。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林端 (1994) 儒家倫理與傳統法律，見氏著，前揭書，頁 83-92。關於中國傳統法中禮與法的關係，參見瞿同祖，前揭書 (前註 31)，頁 361-371。
- (33) 林端，前揭書 (前註 32)，頁 214-217。林端 (1997) 華人的法律意識：以台灣「調解制度」的現代意義爲例，頁 3-5。台北：思維方式及其現代意義：第四屆華人心裡與行爲科際學術研討會。
- (34) 王泰升 (1997) 百年來台灣法律的西方化。見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345-348。台北：三民書局。
- (35) 林端，前揭文 (華人的法律意識) (前註 33)，頁 8, 11。
- (36) 王泰升，前揭文 (台灣法律的西方化) (前註 34)，頁 349, 374。
- (37) 林端，前揭書 (前註 32)，頁 86-89, 245。
- (38) 康涵真 (1994) 關係運作與法律的邊緣化：台灣中小企業非政治融資活動的研究。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0。
- (39) 關秉寅 (1999) 台灣社會民眾處理人際糾紛態度之研究。 *台灣社會學刊*，**22**: 151, 162。
- (40) 參見本文前述「參」之說明。
- (41) 關於法院訴訟的統計資料，除台灣高等法院出版的《台灣司法統計專輯》外，另有司法院出版的《司法統計提要》與台灣省的《台灣省民政統計》足供參考。因台灣高等法院出版的《台灣司法統計專輯》涵蓋年份較爲齊全，爲資料收集上的方便，本文僅採用該專輯統計資料，作爲分析之素材。且三者之統計資料數字大致相當，因而未兼採其他二份統計資料，對於台灣法院訴訟之趨勢分析結果，應不受影響。
- (42) 蔣次寧 (1984) *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之研究*。法務部七十三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台北：法務部。
- (43) 陳寬政 (1985) 台灣的都市化與都市問題。見蔡文輝、蕭新煌 (編) *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頁 123。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陳寬政 (1997) 台灣北部區域的都會發展與人口分佈。見蔡勇美、章英華 (編) *台灣的都市社會*，頁 108-109。台北：巨流出版社。孫清山 (1997) 戰後台灣都市之成長與體系。見蔡勇美、章英華 (編) *台灣的都市社會*，頁 75-76。台北：巨流出版社。
- (44) 孫清山，前揭文 (前註 43)，頁 75, 81-86, 92-97。
- (45) 參見孫清山，前揭文 (前註 43)，頁 99，表 3-11。
- (46) 無可否認地，就某一地區，仍可能因縣市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對使用訴訟解決紛爭的方式，產生不同的結果。例如在台北地區的台北縣與台北市對於調解制度的運用，即有所差異 (參見林端 (1999) 《台灣調解制度的社會學分析 II》期末結案報告)。但因目前國內對於法院訴訟的統計資料，係以地方法院爲單位加以統計，且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有時跨越縣市 (例如台北地方法院)，並未進一步區分台北市或台北縣之訴訟案件，因而在進行本文統計研究時，尚無法再加以細分。至於屏東地方法院與花蓮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則分別涵蓋屏東縣與花蓮縣。
- (47) 參見林鐘雄 (1993) *台灣經濟發展 40 年*，頁 112-113。台北：自立晚報出版。馬凱 (1989) *台灣經濟*



- 發展經驗的回顧。《中國論壇》，27(7):128-138。
- (48) 蔡文輝 (1991) *社會變遷*，頁 220-222。台北：三民書局。
- (49) 若林正丈 (1994) *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53。台北：月旦出版社。林鐘雄，前揭書 (前註 47)，頁 66。
- (50) 王振寰 (1996) *誰統治台灣？* 頁 64-6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林鐘雄，前揭書 (前註 47)，頁 71。
- (51) 孫清山，前揭文 (前註 43)，頁 76, 78。
- (52) 參見林鐘雄，前揭書 (註 47)，頁 52。
- (53) 按本文於台灣法學會與台灣法律史學會舉辦的「台灣近代司法變遷學術研討會」發表時，有前輩退休法官指出，依據其過去經驗，當時法院訴訟案件增加，可能係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後，許多耕地租賃契約到期，地主與佃農發生可否終止租約之爭議不斷，進行訴訟之案件因而迅速大增。
- (54) See Stookey, John (1990) *Trial and Tribulations: Crises, Litigation, and Legal Chang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4: 497.
- (55) 林鐘雄，前揭書 (前註 47)，頁 61。
- (56) 馬凱，前揭文 (前註 47)，頁 132。
- (57) 王振寰，前揭書 (前註 50)，頁 69-7；馬凱，前揭文 (前註 47)，頁 137。
- (58) 王振寰，前揭書 (前註 50)，頁 65-71。
- (59) 王振寰，前揭書 (前註 50)，頁 74-79。關於台灣政治發展的說明，並參見若林正丈，前揭書 (前註 49)；彭懷恩 (1987) *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姜南揚 (1995) *台灣大轉型：40 年政改之述*。克寧出版社。
- (60) 關於「危機」對於法院訴訟的影響，參見 John A. Stookey, *supra* note 54.
- (61) 見前註 25 所附之本文說明。
- (62) 蘇永欽、王正偉 (1998) 我國人民在法律與政治上認知及行為的關連性初探。《政大法學評論》，60: 153, 171-172，表 7c。
- (63) 李宗薇 (2000) *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頁 90-91。台北：法務部委託專案報告。
- (64) 關秉貞，前揭文 (前註 39)，頁 160-162。
- (65) 以台灣調解制度論述華人的法律意識者，參見林端，前揭文 (華人的法律意識) (前註 33)。
- (66) 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關於強制調解案件的種類，經適用同法第 427 條之規定後，在一九九〇年之前，僅有五種案件類型及訴訟金額在銀元二千元以下的案件，始適用強制調解程序。在修訂之後，強制調解的案件種類擴充為八種，且訴訟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均應適用強制調解程序。前開之訴訟金額並得依司法院提高為十五萬元。
- (67) 同說，王泰升 (1998) *續修台北縣志*，卷四 (政事志) 第八篇 (司法)，頁 133。
- (68) 在一九八八年之前，關於勞資爭議事件在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數資料，無法取得，故無法進行觀察。
- (69) 蘇永欽、王正偉，前揭文 (前註 62)，頁 153, 171-172 表 7c。
- (70) 關於司法制度的內在因素，除法官、律師，法院審判及執行程序外，檢察官、調解委員及仲裁委員亦屬影響司法制度的重要因素。但因本文主要探討法院訴訟何以不受民衆使用，且調解委員與仲裁委員背景之研究，必須進一步進行調查研究，因而本文暫置不論。
- 至於檢察官，主要係以追訴犯罪為主，與本文討論的民事糾紛解決，較無關連，本文亦未加以討論。關於鄉鎮市調解制度中調解委員的研究，參見林端 (1999) *台灣調解制度的社會學分析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71) 此項日數，係依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29，表 3-18 計算所得。
- (72) 此項日數，係依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44，表 3-23 計算所得。
- (73) 關於法院民事事件終結時間，本文援用之統計日數，係將訴訟事件與法官處理的非訴訟事件 (即所謂「雜件」) 合併計算所得。因雜件處理時間較為迅速，因而若扣除雜件，則法院訴訟事件的終結時間，必然比本文所述之日期為長。以台北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47.2 日為例，依筆者以往執行律師業務之經驗，在台北民事事件，自訴訟繫屬至法院判決，甚少在四十七天內完成者。
- (74) 此項日數，係依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51，表 3-26 計算所得。
- (75) 李宗薇，前揭報告 (前註 63)，頁 67。
- (76) 此項平均件數，係依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29，表 3-18 計算所得。
- (77) Galanter 指出，法院的過度負擔，經常造成訴訟遲延、成本增加、法院儘可能以調解方式結案、以及法令限制訴訟之進行 (如我國擴大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範圍；擴大簡易事件範圍，不得上訴第二審) 等問題。其結果為，逼迫當事人以和解方式，而非以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紛爭。See Galanter, *supra* note 19 pp. 121.
- (78) 李宗薇，前揭報告 (前註 63)，頁 66。
- (79) 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38-39，表 3-21。
- (80) 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 (前註 67)，頁 137。
- (81) 關於法院判決對於當事人間談判和解的影響，美國學說上盛行「在法律陰影下進行談判」(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的說法。參見 Mnookin, Robert and Kornhauser, (Lewis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Yale Law Journal*, 88: 950.
- (82) 李宗薇，前揭報告 (前註 63)，頁 68。
- (83) Friedman, Lawrence (1969) *Legal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4: 29, 34.
- (84) Friedman, *Legal Culture*, *supra* note 83 pp. 34-36.
- (85) Sarat and Grossman, *supra* note 16 pp. 1215.
- (86) 蘇永欽教授根據其一九八五年的實證調查認為，台灣的法律文化仍然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而與西方法律文化大不相同。蘇永欽 (1993) *Weberianism in Confucianism--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s Legal 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大法學評論*, 47: 279。
- (87) 參見本文前述「肆」。
- (88) 蘇永欽 (1997) *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附錄，頁 19，Q1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 84-2414-H-004-030 B2)。
- (89) 李宗薇，前揭報告 (前註 63)，頁 65。
- (90) 林端，前揭書 (註 32)，頁 218。
- (91) 葉俊榮 (1992) *民衆的法律態度*。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



- 年八月定期報告，頁186, 225。
- (92) 王正偉（1998）我國人民法律認知之探討—間論接近正義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7: 448-49。
- (93) 王正偉，前揭文（前註92），頁447-48。
- (94) 李宗薇，前揭報告（前註63），頁71。
- (95) 王泰升，前揭台北縣志（前註67），頁140。
- (96) 參見前述關於表十三之說明。
- (97) 我國人民既有不願使用法院的傾向，則何人使用法院，值得進一步研究。
- (98) Friedman, Lawrence and Robert Percival (1976) A Tale of Two Courts: Litigation in Alameda and San Benito Counti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0: 267, 291-292.
- (99) Macauley, *supra* note 5 pp. 487-488.
- (100) Macauley, *supra* note 5 pp. 488-491; Friedman, Opening the Time Capsule, *supra* note 23 pp. 236-237.
- (101) Friedman, Opening the Time Capsule, *supra* note 23 pp. 236.
- (102) 本文所研究之法院訴訟、法庭上調解、勞資爭議調解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等，係屬資料收集上較為容易的紛爭解決方式。在台灣，除上述紛爭解決機制外，民意代表、里長、警察、社會賢達、甚至黑道人物介入紛爭事件之情事，亦甚頻繁，值得進一步研究。

# Litig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SUNG-FU CHEN

*The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BSTRACT

A legal system could be examined through either its structure, its substantive laws, or its cultural aspect. In terms of law and society perspective, the legal culture is the dominant factor influencing legal development.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formal legal system are two dispute resolution models in human society. They exist or disappear depending on diversified social systems along with different timing.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dominates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while formal legal systems are popular in modern ones. Thus, people take mediation as a main tool to resolve disputes in traditional society, as litigation is prevalent in modern one. Similarly, whil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prevails in rural areas, people would like to revoke law to claim their rights in urban areas.

Along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itional society collapsed and modern society emerged. People in rural areas moved to urban ones, bringing metropolitan society to come. This development had great impact on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litigation. In the same vein, people in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were inclined to use mediation more often than those in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In highly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society, people are more willing to use litigation as a way of dispute res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ost-war Taiwan provides a wonderful case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s of litigation and social change. This paper takes a look at Taiwanese litigation rates and mediation rates as well,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development on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examin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pei, Pindong county, and Hualien county, in terms of their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rat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aiwanese litigation rates did not increase along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lthough its litigation volume greatly increased. People did not prefer litigation to mediation even after radical social change. Taiwanese people went to the court only when depression was occurring. In the past five decades, social development did not dramatically change people's preference toward litigation.

In addition, noticeable different litigation rates between countryside and urban areas did not exist, indicating that Taiwanese traditional values did not diminish after urbanization. More important, mediation was still quite popular among Taiwanese people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litigation; social change; mediation; analysis of judicial statistics; legal culture; Confucianism; Taiwanese legal development; legal consciousness; urban and rural areas